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6/Add.5
19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4年讨论实质性问题的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情况

盟约缔约国按照该盟约第16至17条
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增编

奥地利 ·

1993年8月6日

-
- 由奥地利政府提交的有关该盟约第10至12条所涉权利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86/4/Add.8和Corr.1)已由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的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进行了审议(参看E/1986/WG.1/SR.4和7)。因此,本报告涉及《盟约》第6-9条以及第13-15条所包括的权利。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A 部 分	1 - 7	3
第1条	1 - 6	3
第2条	7	4
B 部 分	8 - 269	4
第6条	8 - 33	4
第7条	34 - 85	9
第8条	86 - 94	17
第9条	95 - 143	19
第13条	144 - 238	26
第15条	239 - 269	51
附 件 *		
1. 参加经济流动人口和活动率		
2. 就业和就业市场		
3. 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4. 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男人)		
5. 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女人)		
6. 活动率		
7. 活动率(男人)		
8. 活动率(女人)		
9. 登记寻求职业和空缺的人		
10. 就业人士的收益		
11. 按行业集体协议中确定收益水平的趋势		
12. 手工工人、受薪雇员和政府官员的平均收益		
13. 按照职业划分的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14. 社会保险直接担保的人		
15. 社会保险: 收入和支出		
16. 缴纳率		
17. 奥地利的社会保险		
18. 教育制度的概览		
19. 学校数目		
20. 学童人数		
21. 班级数目		

* 可从人权事务中心档案获得。

A 部 分

第 1 条

1. 1918年初,美国总统威尔逊先生根据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这一原则对他有名的14点纲领进行了阐述。有关自决权的原则后来就成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缔结和约的依据。这些原则在奥匈帝国1918年10月初请求停战中得到承认,将其作为此后和平解决的基础。1918年10月16日的《帝国宣言》力求将君主国变为联邦国。该宣言同样是以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这一原则为依据的。

2. 随着奥匈君主国的解体,各不同民族的人民建立了自己的政体。讲德语的议会议员成立了一个临时国民议会(National Assembly)并于1918年11月12日决定成立一个新的独立国家、后被称作“奥地利德意志共和国(German Republic of Austria)”。这个新国家同时还宣布其附属于德意志帝国。该国家以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的名义宣称,在业已解体的奥匈帝国内,凡是讲德语的人民所居住的所有领土均归其所有。在其是否附属于这个新成立国家仍有争议的领土内,将举行公民投票表决,由有关领土的人民来决定它应附属于哪个继承国。

3. 根据在圣日耳曼缔结的和平条约,由讲德语的人民居住的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领土裁决给捷克斯洛伐克,而拥有讲德语人口的蒂罗尔领土则判给意大利。在西匈牙利由讲德语者居住一个地区(今天叫作布尔根兰)后来附属于奥地利;有争议的南卡林西亚领土将通过公民投票来决定其归属。结果,1920年10月10月举行了公民投票,多数人投票赞成该领土应附属于奥地利。

4. 据《圣日耳曼条约》规定,拟议中与德国的联盟需经国联理事会批准,也就是说,必须征得各盟国的同意。条约还禁止奥地利采用“德意志奥地利”这一名称:因此,1919年10月它被命名为“奥地利共和国”。

5. 关于将布尔根兰从匈牙利分离出去的问题直到1921年年底才得以解决。该领土原割让给了奥地利,但是,后来根据一项奥、匈协定在奥登堡城(肖普朗)组织了一次公民投票。投票结果表明,当地居民喜欢仍留给匈牙利。这样,奥地利的领土边界就确立下来,形成今日现状。

6. 1938年,奥地利被希特勒统治下的纳粹德国所占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奥地利又恢复了原先的领土边界,但是,却由四大战胜国占据。直到1955年--二战结束后十年后--经过奥地利与四大国的长期谈判,奥地利的主权才通过1955年5月15日签定的关于重新建立一个独立、民主奥地利的国家条约而得到完全恢复。

在该条约第1条中,各盟国承认重新建立的奥地利是一个拥有主权、独立与民主的国家,同时表示其尊重该国独立与领土完整的意向。

第 2 条

7.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定各项权利的有关法定条文,其草拟方式毫无例外地都没有区分国民与非国民。例如,《工人保护法》第1条第1款陈述如下:

“本联邦法的各项规定涉及对工人在开展其职业活动中的性命的健康的保护,以及,考虑到工人的年龄与性别,对该活动范围内的公共道德的保护。”

从本条文可清楚地看出,国民与非国民之间是没有区别的。

B 部 分

第 6 条

8. 附件1-9所载统计资料反映出有关的就业与失业情况。

9. 1990年失业人数比前一年高出16,000人(相当于11.11%)。妇女失业人数增加(+12.6%)比男人(+9.9%)多。1990年,妇女失业人数比男人失业人数增加较快的趋势继续发展。这一趋势是在1984年首次表现出来的。这样,妇女在总失业人数中所占比例增长0.6%,实为46.3%。

10. 1990年总失业率为5.4%;妇女失业率为6%,奥地利妇女失业率为5%,而其他民族妇女失业率为6%。奥地利妇女失业率增长0.4%,而其他民族妇女失业率增长1.7%;妇女总失业率增长0.5%。

11. 所有失业人员中有23%年龄在25岁以下,有61.6%年龄为25-49岁,有15.5%年龄在50岁或50岁以上。

12. 50岁以上失业者的失业率增长最快(+27.6%),而25岁以下的失业率增长最慢(+5.5%)。这些数字表明,一个时期以来一直可见的趋势将持续下去。

13. 在登记失业的所有人中,将近一半(48.2%)人都持有完成义务教育的证书或者不到此程度;36%的人学过徒或获得师傅级别;6%的人完成了中学教育,还有6%的人完成了中等教育;2.7%的人学完了高等教育课程。总的情况清楚地表明:资历越

低，失业率越高。

14. 关于按职业部门统计的失业分布情况，失业者约有三分之二属于六大职业组之一。失业人数最多的职业组(22,300)包括一般行政和办公室工作，旅馆和餐馆工作；仅次于这一组的有建筑部门，金属行业，商业工作，最后是各类助理。1990年，六个职业组中共有110,300名失业者。

15. 《宪法》保障在失业方面享有两个重要权利，即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与自由进行职业活动的权利。有关一般权利的《宪法》第18条申明，“人人均可自由选择职业并以自己希望的方式和在自己希望的地点进行有关培训”；而第6条申明，每一个公民均可以“依照法律所规定的条件从事某一分部门的活动”。

外国劳工的就业问题

16. 1990年初，劳动力中的外国国民人数增加了92,800名，达288,100名——比1989年的数字增长了47.6%。从1990年全年情况来看，外国劳动力人数平均为236,000人，或者说比前一年大约增长58,000人(32.6%)。其中将近五分之四来自传统的向国外提供劳动力的国家——前南斯拉夫，土耳其以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7. 外国挣工资和薪金的人数（男女共计）大约增加50,200人（30%）达到217,600人——这个水平接近1973年纪录水平。全年外国工人在总劳动力中所占平均比例从1989年的5.8%增长到7.4%。

18. 在217,600个外国雇员总数中，141,200人为男人，76,400人为妇女。在比前一年的增长中，男人增长幅度（约为38,000人，或36.9%）比妇女大（+12,200人，或19%）。这样，尽管妇女就业人数有所增加，但妇女所占比重从38.4%下降为35.1%，或者比妇女在奥地利整个劳动力中所占比例低6%以上。

19. 按照各个省的情况进行审查的结果显示，1990年所有外国工人（包括男人与妇女）中有一半以上是在维也纳（首都），奥地利下部地区以及布尔根兰注册登记的。然而，这些地区就业增加只占一半左右。仅有五分之一的增加发生在萨尔茨堡、蒂罗尔以及福拉尔贝格，在那里雇用的外国劳动力约占总数的四分之一。施蒂里亚、卡林西亚及奥地利上部仅雇用大约五分之一的外国劳动力，但却占总增加数的大约三分之一。在卡林西亚，百分比的增长略高于总劳动力增长百分比，而在奥地利上部和施蒂里亚百分比增长却要高得多。

妇女就业问题

20. 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 尽管妇女就业率有所增长而且具体的就业政策对妇女有利, 但就业市场基于性别的传统分离格局并没有太大改变。同以往一样, 就业妇女集中于有限的几个部门。而这几个部门中, 妇女占的比例过高。妇女所占比例在“家庭活动”部门超过90%; 在被划为“卫生保健”以及“人体保护、清洁、丧事服务”等活动方面的妇女比例占70%以上; 在旅馆、饭店、商业及仓库管理等部门约达60%; 在服装加工部门占80%以上。这一集中对薪水状况产生很大影响。就业市场的分离还意味着法律规定的男女“同工”原则很少能得以执行。

21. 有关最近10年间收入情况的资料表明, 不同性别在收入方面的差别基本未变。按每周40小时工作计算, 男人的平均净收入比妇女高21%, 尽管妇女就业人数有所增加, 其技术水平和资历也有所提高。在体力劳动者中, 男女相差35%, 男人占优势; 在拿薪金的雇员中相差38%, 在公共服务业相当7%。造成此种不同性别间收入不均的原因, 有一部分是由于男女按职业资历或技术水平分布不同; 但即使在相同的条件下, 从收入观点看, 妇女仍处于不利地位。例如, 在技术体力劳动者中, 男人比妇女多挣42%, 而在拿薪金的雇员中, 多数技术级别的男人比妇女多挣五分之一左右。在公共服务业中, 处于最不利地位的是那些工作在高级行政职位或需要高资历的职位的妇女。在这些职业组中, 男人比妇女可高28%。

22. 就职业活动与所受教育之间关系进行的一项研究揭示出男女不同分工对收入水平有影响。具有同等学历的男人与妇女若受雇于同一个公司, 妇女一般被安排在低于男人的职位上, 得到的报酬也要相对少些。鉴于职务级别与收入水平之间的差异, 性别不同, 就业和事业发展机会也不同。这就造成妇女在收入方面处于又一种不利地位。事实上, 妇女占据管理要职的人数非常少, 不管在工业方面还是在服务行业中, 都是如此, 从统计而言是微不足道的。

23. 1979年, 议会(国民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职业方面男女平等待遇的联邦法(平等待遇法)。该法一开始就规定, 在与就业有关的问题上, 任何人不得以性别为由受到歧视, 尤其在招聘、报酬、自愿给予的社会福利, 基本培训及业务进修, 事业发展(以及特别是晋升), 其他工作条件以及终止雇用等方面。在这种情况下, 任何具有偏见性质而无客观理由的差别均被认为是歧视。旨在加速实现男女间事实上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这些措施是符合《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盟约》第4条规定的), 不应被看作是歧视性的。该法授权联邦当局向雇主提供补助以便为执行上述措施创造有利条件。

24. 关于违反待遇平等原则可能引起的法律后果,应该指出的是,如果因违反该原则(对此雇主应负责任)而无法缔结雇用合同,则应要求后者赔偿有关雇员因下述情况而引起的损害:即该雇员本可以真诚地相信此种违反本是不会出现的,合同是会缔结的。此外,如果一个雇员得到的薪水比相反性别的人要低,从而违反了待遇平等原则,那么,该雇员有权要求雇主弥补这一差额。如果在社会福利方面违反了待遇平等原则,有关雇员则有权得到该社会福利。如果在基本职业培训以及业务进修方面违反待遇平等原则,有关雇员则有权要求并实际得到该项培训和进修。如果在晋升方面违反了该原则,则应要求雇主赔偿雇员因下述情况而受到的损害:即该雇员本可以真诚地相信不会因为违反此种原则而撤销晋升。至于其他雇用条件,如果违反了待遇平等原则,有关人员则有权享受这些雇用条件。最后一点,如果雇用中止方面违反了这一原则,则可以在法庭对中止或解雇提出质疑。

25. 如果一个工人指控出现了歧视,他必须提出证明歧视的证据。如果经过对该案所有因素进行鉴别审查后发现,引起待遇差别的决定性因素很可能是其他别的原因(而雇主已证实了此种原因的可信性),或者因为该活动必须由相反性别的人来完成,这样,此种指控可能被驳回。

26. 待遇平等原则是否遭到违反,应由法庭做出裁决。

27. 关于在工作地点歧视妇女的问题有几个方面。首先,必须注意存在低估妇女所从事工作的价值这一倾向。这一倾向之所以能存在有许多原因。对工作的鉴定评价是以长久传统为基础的;而且,经济方面的种种考虑也起作用:比如,如何维持现有的工资和薪金格局以及低薪工作。如果坚持同工同酬,那么,就会出现这样的问题:即究竟应该用什么标准来客观地决定什么才是同工。

28. 有关《待遇平等法》的详细资料可以从奥地利政府关于《第111号劳工组织公约》(第1条和第2条)的报告中找到。

29. 在有关工作条件的规定方面存在着基于性别的差别。其表现形式就是禁止妇女上夜班。该规定载于《妇女夜间工作法》第3条以及《食品烘烤工作法》第9条。原则上,禁止妇女从事连续11小时工作,其中包括企业的晚8点至第二天早6点这一期间以及食品烘烤业的晚8点至第二天早5点。近来禁止妇女上夜班已成为法律及政治领域的有争议的问题。在这种争议中,除其他外,这种做法被批评为对妇女的一种歧视,因为它使妇女不能利用与男人相同的挣钱机会,不能按她们的愿望安排自己的工作。相反意见则认为,这些有关妇女的特殊规定(而这些规定一向总是就业立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基于需要保护那些从事收益大的活动的妇女免受双重负担。虽然,家庭法中明确确定有男女双方合作原则,但事实上仍然主要由妇女

担负管家和带孩子的负担。这样，如果接受夜班工作，就势必增加其压力，因为上夜班使她们白天有时间干家务。禁止妇女上夜班还反映出一种对她们的关心，使其得到特别保护，不受夜班工作对健康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而这种影响则是大家公认的。

30. 另外，禁止妇女夜班工作并不适用于某些职业和活动，尤其是卫生、教育、文化部门，电话服务以及清洁工作。这些部门已放松了此种禁止，这不仅是为了有关行业和公众的利益，同时也是为满足保障妇女事业机会这一愿望。

31. 关于这一点，应该指出，1988年6月30日宪法法院在其决定中，从待遇平等的立场出发，对禁止妇女上夜班这个问题进行了审查。其审查意见包括下述内容：

“特别禁止妇女上夜班，在不考虑该工作的艰苦程度的情况下，是否有正当理由，对此，有人可能提出怀疑。夜间工作会产生有害的影响，这是毫无疑问的。不过，此种夜间工作是否对妇女比对男人更有害，这一点一直没有得到充分证明。至少必须承认，也有人强烈反对此种对妇女从事职业活动的限制。另一方面，鉴于目前的就业市场现状，妇女上夜班常常（现在仍然）必须经受特别压力，因为上夜班势必使她们有可能白天做家务。有关国际公约，包括1906年的《日内瓦公约》以及1948年通过的《第4号劳工公约》，表明有关机构曾考虑到，而且现在仍在考虑、禁止妇女上夜班是一项紧急而必要的措施，它可保护其免受因经济困难而造成的不利影响。本立法主要任务就是对此种保护的优点和禁止上夜班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进行权衡。这样做可能需要考虑这样一些因素：例如，国际公约的存在以及不执行或废除这些公约可能出现的后果，同时还需考虑到为改进对其他国家工人的保护在国际上正在作出的种种努力。因此，考虑如何才能使国际上公认需要对妇女进行保护。这在制定目标时是不可缺少的。

“根据这一观点，《食品烘烤工作法》第9条并没有违反平等原则。因此，必须接受上诉人提出的弊端，以防出现其他更严重、更危险的弊端，即使在这一具体情况下不会出现此种更严重的弊端。如果上诉人为了支持其观点而援用某一国际公约，而该公约强调工作自由和选择职业的自由以及待遇平等，则不可将该公约解释为与《第89号劳工公约》相悖。”

32. 主要雇用妇女的职业往往不怎么提供典型的工作时间。有些企业工作时间安排得对妇女不利、或者女工无法调整其工作时间，这样妇女就很难从事这一职业，自然也就谈不上机会均等。从1987年进行的多项关于工作时间的社会--经济调

查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典型工作时间所占比例最低的职业正是雇用妇女最多的职业。例如,能够享受典型工作时间权利的妇女在女招待和女厨师中所占比例不足10%;在贸易和销售行业的妇女中仅占12%;在旅馆、餐馆工作以及家庭帮工的妇女中占14%;在医疗单位占17%;在保健职业中占19%;在清洁女工中占26%。典型工作时间的定义是,每周工作36-40小时,不包括下述时间:周六或周日,晚10点至次日6点,也不包括替还班或轮流倒班。

加班加点

33. 在1987年进行的关于工作时间的社会--经济调查过程中,约有400,000名挣工资和薪金的男性(占全部就业男性的23.4%)和125,000名挣工资和薪金的女性(占全部就业女性的11.7%)都说他(她)们“经常”加班加点。在体力劳动者中,有9.4%的男性和18.9%的女性经常加班加点;比例最高(24.3%)的是男性半技术工人。在挣薪金的雇员中,有12.7%的女性与34.3%的男性经常加班加点。在这一组中,男性及女性经常加班的比例的增高与各自资历水平直接有关。在服务性行业中此种定期加班尤为频繁。在旅馆、餐馆部门42.3%的男性与29.7%的女性经常加班,在这方面居首位。大约有四分之三的男性和63%的女性加班可拿加班费;有16%的男性与四分之一的女性享受补休待遇;有6.5%的男性与9.6%的女性说,他(她)们加班工作既没有加班费,又没有补休待遇。从事体力劳动的女工无偿加班的比例尤其高(约占七分之一,而男体力劳动者则只占3%左右)。在挣薪金的雇员和公共服务雇员中,此种基于性别的差别很小。决定加班费的一个决定性因素是有关企业的规模大小。在雇用四名或四名以下的小行业中,有17%的女性和15.5%的男性加班工作不给钱;随着有关行业规模的增大这一比例则减小。

第 7 条

34. 奥地利有关工资政策的主要文书是挣工资和薪金者的自治利益集团(工会)与雇主之间缔结的集体协定。现已定有详细规定,具体规定谁可以缔结集体协定并界定该协定可包括的内容(主要是有关工作条件的规定以及由此引起的与报酬有关的所有问题),协定的作用,其适用范围以及印发出版。

35. 集体协定可以由法律规定的挣工资和薪金者的利益集团和雇主缔结,或者由自愿组成职业联合会(工会和雇主联合会)之间缔结,但其缔结集体协定的能

力必须以行政决定的形式加以承认。集体协定具有规章条例的作用，因此其关于报酬和雇用的条款直接适用于每一种雇用合同。由于这些协定对第三方也具有约束力，因此它们也适用于那些虽然不是代表工人缔结协定的工会的成员、但属于集体协定中一方的雇主所雇用的挣工资和薪金者。为了将集体协定所不适用的就业形势也包括进去——只有在很小的，微不足道的私营部门才可能有关就业形势的问题——奥地利法律系统定有可借以确定最低酬金水平的措施。

36. 如果在某一部门由于雇主一方没有人具有缔结协定的能力从而无法缔结集体协定，那么公共当局则可以应工人组织的请求，根据类似经济部门某一小单位的报酬水平，制定最低限度的工资和薪金级别。由于公共当局拥有授予集体协定以法定条例之效力的权力，它们可以扩大某项获得极其重要地位的集体协定的适用范围，以便将类似的就业情况包括进去。例如，由雇主一方的一个自愿职业联合会缔结的集体协定，其适用范围可以扩大到其他有关联合会的活动中，虽然雇主并不是这个联合会的成员。

37. 联邦、省、市各级政府官员的报酬由法律加以固定。

38. 在比较少有的情况下，集体协定、行政当局或法律都没有定出报酬级别，那么，就要求雇主对工人支付充分的工资或薪金，所付薪水的多少应考虑到有关部门根据地方惯例所确定的薪水标准。

39. 除了个人合同而且是对工人有利的合同之外，任何偏离由集体协定、法律和行政当局规定的最低薪水标准都是非法的。换句话说，薪水标准决不可低于所定的这个最低限度。

40. 听取所有工人(而不是国家官员)有关薪水问题的指控的权利属于法庭。

41. 工会在确定所要求的工资金额时应考虑生活费用的增长(即通货膨胀率和消费价格指数)，有关部门的生产趋势以及经济状况。另外，还需考虑整个经济中的一般工资变化情况。

42. 在奥地利，雇主所支付的工资或薪金数量是反映雇员所提供劳动的函数；它并不取决于雇员家庭规模的大小。不过，国家通过税收措施以及借助家庭支出均衡基金，设法保证有子女的工人会根据其子女多少而增加工资。

43. 集体协定的有效期通常为12-14个月。这样就可确保较快地根据经济状况调整工资和薪金。各不同经济部门的调整主要在春秋两季进行。

44. 多数企业都设有工作委员会，其主要任务包括监督有关工人利益法律条款的执行情况，以及整个集体协定的执行情况。

45. 表明收入趋势的图表载于附件10-12。

对工人的保护

46. 有关在技术方面和在职业保健方面的工人保护要求，在《工人保护法》中载有有关规定。该保护法适用于各企业以及户外工地，所载规定涉及企业各工作间及其他用房，企业内的工厂及其他设备，工作方法及程序的组织，工人的体质及健康，具体保护设备，防火措施，紧急抢救，卫生设施，休息条件，居住区以及住宿条件。此外，还包括有关指定安全代理人的规定，由工厂医生提供医疗保健以及在企业内设立技术安全服务等规定。如何使用某些器械装置，原料和设备，以及如何开展某些可能危及工人生命和健康的活动，均应事先得到批准。在某些条件下，必须禁止雇用工人，不管是在某一特定时期内禁止，还是永久禁止。

47. 有关工人保护的规定是针对雇主的，即使以前没有具体要求他们这样做，他们也必须遵守这些规定。

48. 执行这些规定是劳工检查员的责任。在维也纳地区共有19个劳工检查服务中心，每个中心负责一个区，另外还单独有一个服务中心专门负责建筑工作。劳工检查员的职责由《劳工检查法》规定。除其他外，检查员有权随时进入并检查某一企业，对证人进行讯问，审查所有有关工人的文件，并应其他当局的要求参加任何涉及工人保护的诉讼程序。对于要求负责职业和工业活动的有关当局执行的工厂批准程序来说，这些权力是极为重要的。

49. 劳工检查员发现工人保护条例遭到违反后，即向有关当局报告，以期实行行政处罚。

50. 下述各特殊情况不属于劳工检查员检查的范围：

- (a) 属于农业和林业检查员检查范围的企业；
- (b) 须受矿业当局监督管理的企业；
- (c) 须经负责交通运输的劳工检查员检查的企业；
- (d) 由中央及省级政府、市级当局联合组织以及单一市级当局设立的公共当局、办事处以及其他行政服务部门，以及属于前者的机构；
- (e) 除上面(d)条所包括的其他教育和教学机构；
- (f) 法律所承认的教会行政服务部门和宗教社区以及它们的教堂；
- (g) 家庭服务。

51. 《工人保护法》各项规定适用于所有从事企业及户外工地活动的工人，而不管其雇用合同是否合法。这些规定还适用于从事联邦政府之企业和服务部

门活动的工人以及省、市当局企业中的工人，但不适用于在省、市当局服务部门从事工作的工人。关于后者的保护问题，已经制定出具体的保护规定。

52. 有关职业病和工伤事故的统计：

职业病

	1981	1986	1989
由化学及有毒物质引起的疾病	7	9	19
由一氧化碳引起的疾病	3	16	2
由离子幅射引起的疾病	2	1	0
皮肤病	151	405	425
由芳香胺引起的癌症或其他肿瘤以及尿道粘膜 恶化病例	0	1	0
由于工作中使用压缩机及其他具有类似作用之 器具震动而引起的疾病	2	5	2
由持续震动引起的慢性肘关节病	0	2	3
棘突断裂	0	1	0
矽肺、硅酸盐肺、硅肺结核、石棉沉着病；由 石棉引起的肺部或胸膜恶性肿瘤；由硬金属 粉尘引起的肺纤维化等病例	23	33	16
支气管哮喘	21	23	43
由矿酸引起的牙病	0	1	0
由噪声引起的听力受损	529	630	545
白内障	0	1	2
热带病、传染病或由动物传染给人类的疾病病例	103	65	44
由刺激性化学或有毒物质引起的下呼吸道及肺部 疾病病例	2	11	17
农夫肺(由打谷时吸入霉谷灰尘而引起)	0	0	1
合 计	843	1,204	1,119

工伤事故(已报给劳工检查员)

	1981	1986	1989
事故总数	117 634	105 817	104 644
(其中致命事故)	(255)	(192)	(188)
在企业内及户外工地发生的事故	94 393	100 494	94 350
(其中致命事故)	(94)	(148)	(106)
在企业内及户外工地之外地点发生的事故	17 140	11 467	10 251
(其中致命事故)	(107)	(86)	(94)
在各个经济分部门发生的事故数 (而这个 数字占有所有发生在企业内及户外工地的 总事故数5%以上):			
第十三组 金属生产及金属制品部门			
事故数	34 179	28 460	28 037
(其中致命事故)	(20)	(14)	(12)
占有所有事故的百分比	34.011	30 164	29.702
第十四组 建筑部门			
事故数	23 509	21 243	21 729
(其中致命事故)	(81)	(58)	(38)
占有所有事故的百分比	23.393	22.515	23.020
第八组 木制品制作;制造乐器及玩具			
事故数	6 331	5 612	5 862
(其中致命事故)	(6)	(6)	(6)
占有所有事故的百分比	6.300	5.948	6.210
第十五组 商业			
事故数	5 692	5 766	6 405
(其中致命事故)	(4)	(3)	(3)
占有所有事故的百分比	5.664	6.111	6.786
第四组 食品及饮料制造,烟叶加工			
事故数	5 374	4 862	4 677
(其中致命事故)	(2)	(1)	(1)
占有所有事故的百分比	5.348	5.152	4.955

晋 升

53. 关于晋升提级的可能性,请参看附件13中的统计资料。

54. 在公共服务部门,有关妇女晋升的规划特别重要。就1981-1988年期间进行的调查显示,虽然妇女能够得到晋升,但她们在高级职位所占的比例仍显不足;尽管这种情况有所改善,但她们中处于管理职位仍寥寥无几。自1980年以来,妇女在公共服务行业高级职位所占的比例几乎翻了一番。该比例为19.8%,但相比之下仍然很低。比如,正在接受高等教育的妇女在1986-87学年占39%。上述调查的结论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出现一种优先录用妇女的可喜趋势,但是,由于有关晋升的决策几年来基本未变,因此这种可喜的趋势也就失去了其应有的作用。

工作时间

55. 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旨在保护工人,以防过度使用其工作能力,确保充分的自由时间。根据可行的规定所定的工作时间最高限度对雇用合同的修正可起到限制作用。

56. 根据《工作时间法》,每天工作时间通常不超过8小时,或者每周不超过40小时。为了保证周末或娱乐期间有更多的自由时间,在某些日子可以减少工作时间。这些没有用于工作的时间可以与该周内其他日子重新调配使用。

57. 在法定的情况下(例如,在工作量高峰时间),可以准许加班加点。所准许的加班时间每周最多不得超过5小时,每日历年不得超过60小时。

58. 如果集体协定对某些职业类别定有充分规定,尤其是受雇于旅馆、餐馆或交通运输行业的人员,可以准许他们延长工作时间。

59. 对于额外的工作时间,可以按大约高出正常工资率50%的比率付给报酬。

60. 凡在工作日工作6小时以上者必须准许至少半小时休息时间。为方便工人或企业业务,可以变一次休息30分钟为两次15分钟或三次10分钟。

61. 三班轮流倒的工人必须休息次数多,但每次休息时间短,而不是只休息一次。

62. 从事繁重工作的夜班工人,不管在什么情况下,均有权每班休息10分钟。

63. 工人在完成一天的工作后,应有权享受至少11个小时不间断的休息。

64. 根据有关休息期的规定,工人在每个日历周必须不间断地连续休息36小

时,其中包括星期日(周末休息)。

65. 有些活动(例如,接待中心、商场、车站、医院或交通运输业的工作以及在特别事件期间)不受此规定的限制。在此种情况下,在周末值班的工人有权在日历周内不间断连续休息36小时(周日休息)。

66. 如果一个工人受雇于周末或在其正常工作周开始前 36小时内的周日休息期,他则有权享受补休。补休时间的长短相当于他在周日休息期实际工作的时间。

67. 工人在公共节假日有权不间断地连续休息24小时。即使他在公休日没有干活,也有权得到那天的报酬。报酬的多少必须按补偿原则计算,即他得到的工资应该是那天若非由于公共假日而被中断本应得到的工资。

68. 对某些活动而言,公共节假日休息可按例外情况处理。工人在公休日上班应多拿钱。集体协定常常规定星期天和节假日上班报酬比平日要高。如果不要货币报酬,也可以商定用补休办法代替,时间至少为一个日历日或36小时。

69. 根据《带薪休假法》,工人有权享受带薪年假。第一年工作时间满6个月之后即可开始休假。假期长短为30个工作日,工作25年后可增至36天。

70. 离岗休假日期应与雇主商定。假期可分两次休,但每次必须超过6个工作日。因休假超期而买假的作法无效的。

71. 从休假年年底计算,两年过后,休假权作废。

72. 如果休假期间生病,不能工作的天数超过三天,该工人通知雇主他已生病而且出示医生证明确认其病情,这样生病的几天不算休假时间。在某些情况下,休假开始日期已到,但尚未开始休假之前,雇用合同突然终止(例如,由于非雇员过失而解雇,工人以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雇主临时突然解雇或事先已通知要解雇,在这种种情况下无法休假),该工人有权要求赔偿,其赔偿费等于依然有效的假期的全部价值。

73. 如果该工人在开始休假前停止工作,则必须将所有有关款项一次付清。在这种情况下不能以赔偿来代替一次付清,除非他无正当理由提前离开工作。

74. 一次付清的款项就是从休假年头一周开始算起,在没有休假的几周期间,每周按假期补贴的1/52计算所得金额。

75. 1984年的《农业工作法》载有关于农、林业工人的特别规定。该法规定,一般情况下每周工作40小时,如果住在雇主家则工作42小时。在高峰期间可延长3小时,在非高峰期则必须减少工作时间,以保证全年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正常工作时间。

76. 看管牲畜、挤奶、普通的早晚工作以及定期的维修保养等活动的工作时

间不得超过正常时间,但每周最多不得超过6小时。对于超出的时间,必须在本月内按照1:1的比率以自由时间予以补偿,或以特别计酬办法加以补偿。

77. 加班加点的时数通常每周最多不超过12小时,但在高峰期每周可以加到15小时而且可以连续13周每周加班。任何一天的加班时间不可超过2小时(高峰期可加3小时)。

78. 在紧急情况下工人不可拒绝加班,(例如,恶劣天气即将到来,牲畜有可能遇到危险,产品可能被毁坏,森林将要受到威胁)。

79. 工人下班后应有权在夜间休息至少10小时。工作期间,必须提供充足休息,每天至少休息一小时。星期日和公休日是法定休息日。星期日及公休日也必须从事看管牲畜、挤奶以及必不可少的维修工作,但每个月必须有一个星期日或公休日为自由时间。但是,每月必须以1:1.5的比率补休,或以额外工资的形式予以补偿。

80. 专门从事此种工作的工人有权每工作一个星期日或公休日从其工作日中扣除一天作为补休。

81. 如果出现自然灾害或紧急情况,必须保持农场运转,迅速收割庄稼,这样工人则必须在星期日或公休日坚持工作。

82. 不能用补休办法补偿的加班必须增加工资至少50%。在夜间休息期间(晚7时至早5时),星期日或补休日额外工作的时间,应加倍增加工资。公休日上班的加班费包括正常工资和与所做工作相应的酬金。

83. 《农业工作法》所定的有关适用于农、林工人的休假规定,绝大部分与《带薪休假法》的规定相似。

84. 1989年劳工检查员报告,违反工作时间规定的有8,653起,其中3,165起涉及每日和每周工作时间。主要与之有关的经济活动部门有旅馆和餐馆(1,168起)以及商业部门(677起)。在1,876起违章案中,适用于汽车驾驶员和双人驾驶员的具体规定受到违反。

85. 1989年,发生了564起违反休息时间法的违章事件,其中162起发生在商业部门,94起发生在旅馆和饮食部门。

第 8 条

成立工会

86. 一般而言,可提一下关于劳工组织两项公约的报告,一项是奥地利已经批准的《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87号),另一项是《组织权及集体谈判权公约》(第98号)。特别提到包括1971年6月31日以前这一时期情况的关于《第87号公约》的报告的第1节,问题1以及包括从1986年7月1日至1988年6月30日这一时期情况的报告第2节。

87. 关于国家工会参加国际工会组织的具体问题,提到包括从1971年7月1日至1972年6月30日这一时期情况的关于《第87号公约》的报告第2节(第5条)。奥地利报告中关于《第98号公约》报告中关于工会签订集体协议权利的第二届(第2条)的部分详细谈到这一问题。

88. 有关的一般性评论如下:

- (a) 奥地利工会联合会包括14个工会,从严格的法律观点来说,这些工会都不是自治的。另外,它们没有能力签订集体协议,这是联合会的职能;
- (b) 14个工会中有8个是体力劳动者工会,两个是私人部门雇员工会,4个是公务员工会;
- (c) 在私人经济部门中,体力劳动者按下列工业或部门组成工会:
 - (1) 木工和建筑工人工会;
 - (2) 化学工业工人工会;
 - (3) 印刷和造纸工业工人工会;
 - (4) 商业、运输和通信工人工会;
 - (5) 旅馆、餐馆和个人服务工人工会;
 - (6) 农业食品工业工人工会;
 - (7) 冶金、采矿和能源工人工会;
 - (8) 纺织、服装和制革工人工会。
- (d) 对加入两个私人部门领薪雇员工会(领薪雇员和管理人员工会,艺术、传播媒介和自由职业工人工会)和4个公共服务人员工会(民政人员工会、城市服务人员工会、铁路工人工会以及邮政和电信工人工会),雇主对加入问题有决定权。

89. 奥地利工会联合会章程规定了联合会的名称、目标和总部所在地，其案文如下：

“1. 奥地利工会联合会是按民主原则组织起来的工人职业协会，独立于政治党派，可自愿参加。它代表所有雇员(体力劳动者、领薪雇员和公务员，包括处在学徒期或类似情况下的男女工作者)。有资格加入本组织的人员还包括曾经有偿就业的失业者、还未能从事有偿就业的失业者、准备从事有偿就业的青少年学生和其他职业群体(例如，自由职业者或自营职业者)，只要其活动类似于以工资为生者的活动。奥地利工会联合会保护所有这些类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利益。

“2. 奥地利工会联合会总部设在维也纳，其职权范围是奥地利共和国的所有领土。”

90. 即便是没有奥地利国籍的工人也可以参加奥地利工会联合会。

罢工权利

91. 奥地利法律中没有关于劳资纠纷的核心问题，特别是关于采取罢工行动的工人法律地位的宪法或成文法律规定，也没有对罢工权利的限制。只是在个别情况下，才有专门适用于劳资行动和涉及具体问题的实在法；这些法律主要是为了以具体形式表示国家的中立性。

92. 因此，例如，《就业市场促进法》第11条禁止职业介绍机构向罢工企业介绍工人，向罢工者和受停工闭厂影响的人提供工作。为《失业保险法》第9条之目的，在受罢工或停工闭厂影响的企业就业被认为是不可接受的，该法第13条规定，直接因为罢工而失业者无权领取失业救济。

93. 至于即没有明确允许也没有明确禁止的行动，组织劳工行动和参加这种行动的问题要在整个法律制度范围内，特别是要根据民法和刑法的一般要求进行处理。由于没有关于罢工行动的法律规定，而且没有这方面的经验，又鉴于自1945年以来奥地利很少发生罢工，因而没有有关的案例法，奥地利关于劳工行动的法律主要是法律推理的结果。

94. 关于与罢工行动有关的实际情况，有关评论如下：

(a) 1990年奥地利发生了9起罢工，比1989年多两起。罢工人数和罢工时间也有增加：1990年罢工人数为5,274人(1989年3,715人)，罢工总时数为70,962小时(1989年23,887小时45分钟)。罢工人数和罢工总时

- 数的增加是因为影响到几个州的steirerbrau酿酒公司工人的一次罢工以及州财政管理机关和海关官员的一次警告性罢工；
- (b) 每个参加者平均罢工时间为13小时27分钟(1989年6小时26分钟)。1990年,在所有工人中0.18%参加了罢工(1989年0.13%),相当于奥地利每个工人罢工87秒(1989年50秒);
- (c) 1990年,州财政机关和海关的2,715名官员举行了一次警告性罢工,罢工涉及整个联邦领土,总时数为13,575小时。这起警告性罢工和维也纳大学75名医生举行的1,570小时的两次罢工得到公务员工会的支持。另外,私人部门领薪雇员和管理人员工会的会员举行了三次罢工(51名雇员,罢工总时数514小时),商业、运输和通信工人工会的会员举行了两次罢工(54名工人,罢工总时数48小时),农业食品部门举行了一次罢工(1,567名工人,罢工总时数37,608小时),冶金、采矿和能源部门举行了一次罢工(812名工人,罢工总时数17,747小时)。州的分析表明,罢工时数最多的是施蒂里亚州;
- (d) 具体统计结果(考虑到影响几个或所有州的罢工是分别记录的这一情况)如下:布尔根兰州1起罢工(19名工人,总时数95小时),卡林西亚州2起(296名工人,共3,399小时),下奥地利州3起(201名工人,共1,273小时),上奥地利州(1,196名工人,共20,275小时),萨尔茨堡州3起(334名工人共1,418小时),施蒂里亚州2起(1,608名工人,共32,968小时),蒂罗尔州2起(240名工人,共1,637小时),福拉尔贝格州1起(184名工人,共920小时),维也纳州6起(1,196名工人,共8,977小时)。所有这些罢工都获得成功,并得到有关工会的支持。

第 9 条

95. 奥地利批准了劳工组织的《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102号)和《残疾人、老年人和遗属福利公约》(第128号),两项公约均于1970年11月4日生效。关于《第102号公约》,奥地利接受了其中第二、第五、第七和第八部分规定的义务,以及第四部分引起的义务,从1978年9月1日生效。关于《第128号公约》,接受了第三部分规定的义务。

96. 关于《第102号公约》和《第128号公约》以及没有批准的工伤福利公约》(第121号)和《医疗和疾病福利公约》(第130号),应当指出,没有批准的原因

不在于要保护人员的种类之多，也不在于要提供福利的数量，而在于奥地利一些具体部门法律情况的特殊性质。

97. 奥地利的社会保障制度涉及在第E/C.12/1991/1号文件与第9条有关的第2点中提到的所有部门和福利。

98. 除各种社会保障办法以外，根据《雇员法》的规定，还对患病雇员继续支付工资。根据《雇员法》，如果在任职以后雇员因为法律上阐明的疾病、不可预见情况或工伤或职业病不能履行其职责，他仍然有权得到报酬，只要无能力履行职责不是故意或因为严重疏忽造成。

99. 雇员在任职头五年内如果第一次患病，在最多至6周的时间内有权得到全部疾病或事故福利。在工伤或职业病的情况下，这一时间可以延长到包括无能力工作的整个阶段，但最多不超过两周(共8周)。如果无能力工作阶段超过8周，可再延长4周，但只能享受全部福利的50%。

100. 已连续工作5年的雇员有权享受8周的全部福利；连续工作15年有权领取10周的全薪，连续工作25年有权领取12周的全薪。在每一种情况下，雇员在领取全部福利期满后可在4周内享受50%的福利。

101. 雇员如果在第一次患病之后恢复工作6个月内 如果由于上述任何原因再次不能工作，在无能力工作的总时间超过上述期限的情况下，他只有权领取应得报酬的一半。

102. 雇员有义务及时向雇主申明他不能工作，并按照雇主的要求提供医疗保险公司或一名官员或开业医生开据的证明，说明原因和不能工作的时间，雇主也可在超过一定时间以后再次提出这种要求。在未能履行这些义务的情况下，雇员在未履行义务时期内可能失去继续领取工资的权利。

103. 《农业工人法》中载有基本相同的关于在患病情况下继续领取报酬的规定，涉及在农场或林场工作或从事有关职业的人员，特别是那些从事管理、商业或秘书工作的人员。

104. 关于体力劳动者，有关继续支付工资的法律中载有关于患病时期工资的规定。

105. 在由于疾病或事故不能工作的情况下，工人有权最多领取4周的报酬，条件是他已经至少工作了14天。工作5年后，可领取6周的工资；工作15年后，8周的工资；25年后，可连续领取10周的工资。

106. 工人在疾病或事故情况下的报酬是结合整个工作年度的情况计算的。如果在一个工作年度内几次不能工作，工人最多只能得到没有支付的部分。

107. 在由于工伤或职业病不能工作的情况下,工人有权得到8周的工资。工作15年后,可得到10周的工资。这一权利不同于在非职业病或事故情况下的权利,前者从雇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计算,后者则在工作14天之后。另外,这一权利的有效期限最多为8周或10周,不论以前是否有相同情况;这就是说,工人在任何工伤或职业病情况下都有权享有全部福利。

108. 关于农业和林业工人,《农业劳动法》中载有关于继续支付工资的规定。有关规定和上述关于在疾病或事故情况下继续领取报酬时间的规定相似。

109. 如果在恢复工作以后6个月内工人再次患病或受伤,他必需首先用尽全薪期内剩余的天数。如果不能工作的时间超过这一期限,他仍有权在他有权享受全部福利的期限的一半时间内领取40%的报酬。

110. 在由于工伤或职业病不能工作的情况下,农业或林业工人可在和关于继续支付工资的法律所涉及工人同样的时期内领取报酬。

111. 在多次因为工伤或职业病不能工作的情况下,工人有权在某一工作年度内继续领取工资,只要8周(或10周)的期限没有用尽。

112. 《产妇保护法》中也有关于继续支付工资的规定。它禁止雇用孕妇从事其性质或所使用材料或设备可能对孕妇或未出生婴儿有害的工作。这一规定适用于,例如,须站立进行的工作,妇女要接触各种物质、射线、气体或烟雾、灰尘、高温、寒冷或潮湿等对健康有害因素的活动以及需要抬举或移动重物的活动。

113. 在采取这种保护措施需要在企业内改做其他工作时,妇女有权得到和过去13周平均工资相等的报酬。在计算这一数额时,不考虑该妇女因为疾病或非全日工作不能享受全薪的时期。

114. 根据《一般社会保障法》的规定,受保险妇女有权在预产期前8周,婴儿出生日和出生日后头8周得到每日补助,补助额按前13周平均收入计算。在早产或多产或剖腹产的情况下,享受福利期限延长到产后12周。

115. 1967年的关于家庭补助责任的法律(最初发表于第376号联邦官方公报)第696/199号联邦官方公报发表的文本除其他外首先对家庭补助问题作了规定。原则上,所有在联邦领土内居住或有永久性住所的人都有权为居住在一起的子女得到家庭补助。不同人口群体(例如,从事经济活动的人)的这种权利没有区别。

116. 原则上,对子女的家庭补助一直到成年,一般是19岁,对正在接受职业培训的子女,到27岁。对有严重残疾的子女没有年龄限制。

117. 对子女的家庭补助是每人每月1,400先令;在子女满10岁以后每年多补助250先令。对有严重残疾的子女,家庭补助另外增加1,650先令。

118. 家庭补助一般是由家庭补助平均基金中支付。这种基金由雇主摊款、税收、农业和林业企业摊款以及州政府摊款组成。

社会保障制度

119. 对体力劳动者的医疗保险和事故保险一样从1889年开始实行。对私人部门领薪雇员的老年保险从1919年开始实行,1920年开始实行对中央政府官员的医疗保险,以及失业保险。1926年开始实行私人部门领薪雇员的疾病、事故和老年保险以及对公证员和学徒公证员的老年保险。1927年,国民议会(议会)制定了关于体力劳动工人社会保险的法案,其中规定了对工业和手工业体力劳动工人的疾病、事故和老年保险;但是,该法案从来没有生效,因为它的生效取决于经济的恢复,但这没有实现。

120. 1938年奥地利被德意志帝国占领以后,1939年1月1日开始实行德国的社会保障制度。这一制度也向体力劳动工人提供残疾、老年和遗属者保险。在奥地利恢复自由以后,1947年现行制度被纳入奥地利社会保险制度,为此单独设立了一个管理机构,成立了奥地利社会保险组织联合会。

121. 1955年,国民议会(议会)通过了《一般社会保险法》,自此之后,对该法进行了几次修订。1958年通过了工业、商业和贸易方面的自营职业者疾病保险法以及演员疾病、事故和老年保险法。1965年开始实行对农民的疾病保险,1966年开始实行对工业、商业和手工业自营职业者的疾病保险。1967年通过了非官员公务员疾病和事故保险法。1971年通过了农民老年保险法,1974年通过了关于工人患病期间继续支付工资的法律。1979年,根据工业、商业和贸易方面人员社会保险法,农民社会保障法以及联邦自营职业者和自由职业者社会保障法颁布了全面的规则。

122. 社会保障制度涉及将近770万人(见附件14),主要以下述6项立法为基础:

- (a) 《一般社会保险法》根据本法,向商业、手工业和工业部门的体力劳动者、领薪雇员以及农业工人,采矿和铁路雇员提供疾病、事故和老年保险。学徒以及人数较少的自营职业者,如接生员、音乐家和山区响导也包括在内。本法还规定向退修的自营职业者(牙医、兽医)、失业者、战争受害者遗属、根据本法得到保险者和应征入伍者的家属提供疾病保险。根据本法,还向商业、手工业和工业部门自营职业工人、自由职业者(医生、兽医)以及学生提供事故保险。

- (b) 《(政府官员)疾病和事故保险法》 本法规定向从事受规章制约工作的政府官员提供疾病和事故保险。退休政府官员及其家属也在疾病保险范围之内;
- (c) 《(商业、工业和手工业)社会保障法》 根据本法, 向商业、工业和手工业部门的自营职业者提供疾病和老年保险。退休人员及其家属有疾病保险, 牙医、兽医、演员、记者或信托管理人员等自营职业者有老年保险;
- (d) 《(农业)社会保障法》 根据本法向从事农业工作的男人和妇女及其主要从事农业劳动的家属(配偶、子女)提供疾病、事故和老年保险。退休人员及其家属也享受疾病保险;
- (e) 《联邦(自由职业)社会保障法》 本法规定向从事某些自由职业者, 如医生、药济师、律师和专利代理人等提供老年保险;
- (f) 《公证员保险法》 根据本法, 向公证员和公证学员提供老年保险。

123. 奥地利所提供的劳工组织《第102号公约》和随后的社会保障公约规定的福利如下:

- (a) 在疾病、事故和老年保险方面: 基本上包括所有工作人口;
- (b) 在失业保险方面: 以工资为生者;
- (c) 在家庭补助方面: 基本上是所有居民。

124. 疾病、事故和老年保险由被保险人(雇主和雇员)组成的组织(负担保险机构)按照独立管理原则提供。失业保险和家庭福利由国家组织提供。

125. 社会保障制度还规定在患病期间继续支付工资,《援助法》规定向从事工业、农业、林业和商业工作的自营职业妇女提供产妇福利。

组 织

126. 社会保险由28个负担保险机构提供。

127. 所有负担保险机构都是奥地利保险机构联合会成员,这是一个保护社会保险组织一般利益和在共同关心的问题方面代表这些组织的协调机构(例如,和医生、医院等订立合同)。它还代表奥地利社会保险系统与外国的类似机构进行谈判,在与疾病、事故和老年保险问题方面是政府间的联络机构。

128. 奥地利的社会保险机构是按照独立管理原则组织起来的。

社会保险筹资

129. 在雇员和雇主方面,社会保险资金首先是由被保险人缴纳的保险费。商业、工业、和贸易部门的自营职业者养恤金办法的资金来自职业税、农业工作者养恤金办法的资金来自农业和林业企业税。

130. 在老年保险资金不足以用来支付所有应提供福利费用的情况下,国家保证用有关税收补充不足部分。国家还为农业工作者的疾病、事故和老年保险办法提供补贴。被保险者的保险费数额根据其收入确定;雇主的保险费根据农场产值计算(见附件15)。

131. 保险费率见附件16。但应当指出,政府官员被要求缴纳疾病和事故保险费,但不缴纳老年保险费。他们有国家养恤金并缴纳相当于其工资10%的摊款。

132. 1990年,社会开支为国内生产总值的26.6%,1980年为25.9%(见附件17)。

133. 1990年,社会开支占联邦国家开支总额的26.4%,1980年占25.9%。

其他社会福利

134. 在1990年春《公司养恤金制度法》和《退修养恤基金法》制定时,接近10%的奥地利工人除法定办法以外还属于公司退修养恤金办法。因此,后者是主要办法;因为对多数奥地利人口而言,它是唯一的老年保险福利来源。这两项法律从组织和法律上来说都是为了改善在单个公司范围内实行的老年福利制度。

135. 《退修养恤基金法》规定了建立、经营和监督退修养恤金办法的条件,《公司养恤金制度法》的目的则是保证通过劳工立法公司养恤金制度的执行。它不仅考虑到根据一项退修养恤金办法应得的福利,而且考虑到根据为工人及其遗属制定的保险政策应得到的直接和补充退休福利。这应当被看作是对法定老年保险的补充。

136. 《公司养恤金制度法》的目的是保护工人,使其在离开公司时不失去领取养恤金的希望。

137. 但是,公司养恤金办法一向属于补充性福利,是由雇主自愿提供的。换言之,在奥地利,不能强迫任何雇主提供公司养恤金。另一方面,如果一雇主决定为其工人建立养恤金办法,他就必需遵守劳工立法在直接提供的福利或通过保险政策提供资金的福利方面坚持平等待遇的总原则。根据这一原则,不得以任何客观上不正当的理由使任何工人相对于其他多数工人而言处于不利地位。

138. 如果雇主决定不通过养恤基金为公司养恤办法提供资金,原则上,他必

须让所有工人有机会参加公司养恤办法。由于通过养恤基金提供资金可获得税款减让，集体办法在安排这种福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在可能的条件下，所有工人都应当享受这种福利；但法律允许的福利差别也必须考虑到保持均衡的义务。这是通过公司同意为养恤基金提供资金实现的，养恤基金是集体安排福利的手段。在公司中没有工厂主管委员会的情况下，未来养恤金的提供则根据雇主和个别工人之间的协议。但是，这类协议必须采取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为有关公司核准的标准合同形式。

社会保障制度的范围

139. 1990年，平均96.5%的居民有医疗保险（如果在医疗援助设施保险的人员也计算在内，则为99.1%）。雇员、自营职业者、失业者和退休者及其家属都在保险范围之内。对这些类人员的保险是根据社会保险立法规定的获得保险的要求。总的来说，只有作家、律师和工程师等一些自由职业者不在奥地利疾病、事故和老年保险制度范围内。居住在奥地利的任何人都无权选择参加其他疾病保险。

140. 有保证的事故保险首先是和工人有关。因此，原则上，不从事职业活动的人没有法定的事故保险。但是，保险范围也包括各类大、中、小学以及某种职业或中小学或大学学习所需要进行的活动。与职业或教育无关的活动，一般来说，只有在其是为了其他处于不利地位的人或广大公众的利益而进行的利他主义活动时，才属于事故保险范围。

141. 对没有事故保险人员的医疗原则上必须根据疾病保险提供（个人保险或作为家庭成员的保险），不论造成疾病的原因如何。在法定社会保障的情况下，对在娱乐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不提供现金福利。

142. 法定的老年保险办法成员资格和疾病保险一样原则上与一个人的职业相联系。法律上不要求保险的人可自愿参加老年保险，但他必须曾在一特定时期内有过几段时间的保险。1992年1月1日生效的对《一般社会保险法》的第50次修订实行了一种类似疾病保险的自愿老年保险办法，根据这一新办法，可以满足继续参加保险办法的条件。

143. 根据《一般社会保险法》，在月薪不足2,792先令的情况下，疾病和老年保险不是法定的。近些年来，这类人大量增加，多数是妇女。目前正在考虑将这类人纳入法定社会保险制度的范围。

第 13 条

144. 1774年根据玛丽亚·特里萨女皇的学校改革方案在奥地利开始实行公共教育。法律规定了6年的义务教育。1877年，一项法律规定将以前属于教会的教育管理权转交国家。教会继续监督宗教教育和教派学校。任何人都可以从事教育职业，不论信仰何种宗教。准确的说，教育改革是根据1869年的《皇家小学教育法》进行的。在奥地利教育史上第一次为全面义务教育奠定了统一的基础。

145. 义务教育期从6年增加到8年，增加了初级教学科目，为11岁至14岁的儿童建立了高级小学，改进了教师培训，取消了义务教育的学费。后来，又建立了商业中等学校、技术学校和新的高级中学，教授各种学科，这样就为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的时期使教育逐渐适应生活中的技术和经济要求创造了条件。

146. 1918年在奥匈帝国结束之后成立了第一共和国，在奥托·格勒克勒的影响下，开始了一场伟大的教育改革运动。提供一般教育的中学第一次向所有10-14岁的儿童开放，不论其性别或社会地位如何。由于全面小学制度的实行，克服了各学科分散教育的缺点，还为有身体或智力缺陷的儿童开办了专门学校，在所有学校中都免费提供课本和教学材料。奥地利目前教育制度的法律依据是1962年普遍通过的一项新教育法。

奥地利目前的教育制度

147. 奥地利的教育立法非常特殊：任何修改都要经国民议会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因此，必需得到大多数人民代表的支持。

148. 根据1962年的《教育法》，奥地利的国立学校对所有人开放，不论其出生、性别、种族、地位、等级、语言和宗教如何。

149. 在和教育有关的问题方面，立法和执法权力属于联邦。在国立义务教育学校的组织方面(建立、维持、关闭、教育年限、班级大小)，联邦制定有关原则问题的法律。关于适用的立法属于9个州的权力范围。在义务性一般和职业培训学校方面，各州，更具体来说，各市负责学校的建立和装备。在中等学校和师范院校方面，这一任务由联邦负责。

150. 在义务性一般学校方面，区教育委员会是第一权力机构，州教育委员会是上级权力机构。在职业培训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以及一般教育学校方面，州教育委员会是第一权力机构，联邦教育、艺术和体育部是上级权力机构。

151. 在奥地利, 儿童从6岁开始接受义务教育, 学制为9年。在4年基础教育(初级小学)之后, 教育系统分为:

- (a) 高级小学, 学制4年, 在此之后经过一年的综合技能学习开始实际专业学习;
- (b) 中等学校, 学制8年, 最后通过考试获得一般教育证书, 然后可进入大学或高等学校学习。高级小学中有天赋的学生也可转入中学或中等专业学校或高级中等学校学习。

152. 在法律承认的属于教会或宗教社区的学校, 所有学生都有义务接受宗教信仰教育。宗教教育是在上课时间由有关教会或根据法律组成的宗教社区提供的, 所需费用全部由国家负担。

153. 对14-19岁的学生以两种方式进行职业培训, 其中有部分重复:

- (a) 在各种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培训机构、学校、高等师范学院和大学进行的专业培训;
- (b) 在将在职培训和“专业学校”培训结合起来的白日专业培训系统中进行的培训。除学校专业培训以外, 还有很多种形式的“非学校专业培训”。学习是法定的, 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取决于具体行业所需培训的时间。现在, 可以得到220多个行业的熟练培训。6万多家企业提供学徒培训。另外还有784所中等技术和专业学校, 内设12,948个班, 向609,558名学生提供培训。

154. 奥地利学校原则上向包括作为其他国家公民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免费开放, 不论原籍是那一国。奥地利有关教育的法律规定(例如9年义务教育)适用于外国儿童, 优先于国籍法。在奥地利“长期居住”(6个月和以上)的外国儿童要按要求上学。

155. 向包括外国人的所有小学生免费提供各种课本。在奥地利通行对有权得到家庭补贴的家长的子女提供免费交通(来往于家和学校之间)。

156. 原则上, 外国工人子女有和奥地利儿童一样的受教育权利。为了使他们能在奥地利学校中更好地融合, 向他们提供德语补修课。同时, 他们还可以上母语补修课程(历史和社会科学)以使他们能够和原籍国保持关系。这种教育课程是由来自有关国家的教师提供的。

157. 1976年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一份报告说明, 奥地利联邦政府将在国立学校和私立学校为在奥地利工作的联合国职员子女提供适当水平的教育设施。

158. 目前, 维也纳有3个较大的私立学校用外语教学: 得到官方承认的被认为

是联合国学校的维也纳国际学校；以美国方式提供教育的美国国际学校；维也纳的法国学校维也纳法语中学。还有不在《奥地利学校组织法》范围内的以外国语教学并采用外国课程的其他学校，包括日本、捷克、波兰、阿拉伯和犹太学校。

159. 还有很多外国儿童在维也纳的许多国立学校上学，如Theresianum(有膳宿设施)，或在各州的职业培训学校上学，例如旅馆和旅游学校，如萨尔茨堡附近的Klessheim学校。

160. 奥地利有232所一般初级和高级中学提供初中和高中教育(“长课程”)，其中16所是现代高级中学。这些学校招收完成基础教育的学生，学制为8年，向学生提供广泛而系统的教育，同时为接受高等教育作准备。这些联邦学校都是免费的。私立学校的费用各有不同。

161. 奥地利有81所附有传统和现代预备学校的高级现代中学。后者是针对成功完成8年小学教育、希望达到一般中学水平的学生的特别中学。这种学校的目的也是提供广泛而系统的一般教育并为学生升入高等学校作准备。

162. 在奥地利的一些地方都有为抱有特定目标的具有天赋的学生开设的特殊种类的高级现代中学。例如：

- (a) 一些现代高级中学的特别重点是艺术培训(乐器教学，或美术和手工艺教学)；
- (b) 有些现代高级中学教授音乐，学制为5年。这种学校每周的较少学时使打算进入高等音乐学校或法律承认的音乐戏剧学校专门学习音乐的学生有足够的时间练习一种乐器。作为一种科目的音乐理论教学结合集体练习进行；
- (c) 某些学校的特别重点是体育：和提供音乐课程的现代高级中学一样，体育可以作为附加科目学习。

163. 这些联邦学校都是免费的。

164. 中学学习最后要进行毕业考试(笔试和口试)，获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可进入大学学习，同时也可以从事某种特定工作或职业。

奥地利学校中的外籍学生

165. 历史发展和近来的政治动态使奥地利的人口更具国际性：奥地利所有公民当中几乎有10%在国外出生，在奥地利生活和工作的还有许多外国人。另外，维也纳是大约50个国际组织总部的所在地，其中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工业发展

组织和石油输出国组织。随着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开设,外籍国际官员及其家属的人数几乎达到30,000名,来自60多个国家。这种情况引起了另外一个问题,即这一群体的青少年子女教育问题。

166. 除了使领馆工作人员和国际专家之外,维也纳还生活着另外一个外国人群体。每年都有许多难民在奥地利获得庇护。当然其中也包括儿童和学龄儿童。奥地利的第三个主要外籍人群体是外籍工人。1960年代的经济大发展带来了移徙工人的流入,尤其是来自南欧和东南欧的工人。

167. 早在1986/87学年,全奥地利的学校中入学的外籍学生就多达35,252人,这占有所有学生人数的3.5%。据信1992年这一比例已有增加。这三大类外籍学生在奥地利引起了多种问题,有些具普遍性,有些则是特殊问题:

- (a) 与班集体的融合;
- (b) 促进和使用德语;
- (c) 使用母语。

168. 近年以来,奥地利为了应付国际机构的设立和外籍工的流入在教育方面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本国国民和外国人在奥地利均可享有受教育权利,毫无问题。在个别情况下,按法律规定应入学的青少年的家长不能定时送其上学或阻碍其入学,就会产生一些困难。学校方面在了解到这种情况时则坚持要其履行入学的义务。

169. 附件18至21中列有教育系统的统计数据。

170. 联邦教育部为参考起见公布的奥地利教育基本资料的数据单(1990/91学年)摘要反映了目前情况。其中包括奥地利所有教育机构的数据;1989、1990和1991年中学结业考试及格率的资料;中学教育末一学年的男女生人数;所有类型学校中每一地区1990/91学年的男女教师人数;第9至15年级学生人数的变化和联邦1991年预算第12章(教育)的预计数字。这一数据单也备有英文和法文本。

奥地利的成人教育

171. 成人教育的重要性近年来大为提高。在始终变化的世界上,不会再有任何“到了头的”的教育。因此成人教育帮助结束了学校学业的人不断增加知识,扩大知识面,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在社会上、工作中、家庭里和娱乐生活中应付不断出现,越来越多的问题。

172. 奥地利每天都有数千人到人民大学、培训机构和专门进修学校听课,内容包括关于外国的介绍和讨论、空间旅行或医药领域的最近动态、关于各科学领域

的介绍等等，并且参加关于目前问题的讨论。另外还有许多语言课程，为个人增加自己的能力提供机会。其他的成人教育机构主要以职业进修培训为重点。这类机构为扩大职业技能，通过再培训保住工作或找新工作提供机会。

173. 奥地利的人民教育系统十分发达，有350所人民大学和2,400个地方教育中心。另外还设有50个人民教育中心和2,400所人民图书馆。据专家统计，全部奥地利人当中几乎有10%每年参加与成人教育有关的各种个人活动。定期听课的奥地利人近250,000名(其中多数课程与职业进修有关)，每年几乎有1,000名奥地利人在工作的同时补回了年青时没能做到的事——通过中学结业考试。

174. 由于成人教育是按照不同的需要组织的，因此要用不同的方法供资。除了国家之外，奥地利工会联合会、各商会和教会为渴望学习的成人的课程和讲座供资。另外各种组织也提供一部分资金，还有听课费和注册费。

175. 目前，普通教育制度再也不能忽视成人教育问题了。成人教育遍布于普遍进修和职业培训的各个领域。由于现在多数青年离校时在工作寿命之中必须更换一两次工作，成人教育的听众大有人在。

176. 在中央政府级，联邦教育和艺术部负责促进成人教育。在各地都设有促进成人教育的联邦机构。另外，地区文化局也雇用专家负责成人教育事务。

177. 为了改进成人教育的结构方面，正在制订计划，通过奥地利宪法规定成人教育与学校和大学具有同等地位。在1981年开始起草“奥地利成人教育合作体系发展计划”。起点是对各区域及各种社会群体的机会平等问题进行调查。

178. 这一发展计划的主要目标是：为构成在职基本培训和进修一部分的课程和实际培训期重新制订模式；为了承认在这种替代教育和再培训中完成的学业或提供高等学习的机会而筹备外部考试；发展面向工作的外语教学；将此前在区域级采取的封闭式措施集中起来，提供帮助参加结业考试的课程、提供学习的机会、在现有材料的基础上帮助参加单科学习。因此，教育的目标是帮助个人改善对日常生活的控制和有意识地安排个人生活。

179. 奥地利的成人教育是由规模不等的许多机构和组织提供的。除了国家、地区和城市以外，主要参与机构包括政党、依法建立的工商会、经济利益集团和教会。举例而言，奥地利参与成人教育的一些最大组织如下：

(a) 政治学院，与政治党派相联，依1972年法令得到国家补贴。其目标是培训党员和工人。社会主义者党、人民党和自由党及绿色运动党都有自己的培训机构；

(b) 奥地利政治教育研究所，是中央和地方政府管理的机构，主要目标是

向成人提供政治教育；

- (c) 奥地利人民大学联合会，由各种协会、社区或劳工会供资或补贴。人民大学通过艺术和科学及政治教育所有领域的课程使人们永远能得到进修的机会。此外，人民大学还提供多种学科和文化活动；
- (d) 奥地利人民图书馆联合会是奥地利人民图书馆的负责机构。目标是向所有地区的会员提出与其专门领域有关的建议，鼓励把公立图书馆发展成为提供教育、资料、娱乐的机构。另外还用联邦基金和自用资金提供赠款。每九个奥地利人中就有一人是出借图书的图书馆的会员；
- (e) 农村进修学会是一个协会，会员包括农会主席会议、各地区农会、农业工人会会议、Raiffeisen协会和农场林业中央协会。目标是向农村地区特别是在农林业工作的人提供其工作和娱乐活动所需要的现代化的培训；
- (f) 奥地利教育中心协会由天主教和新教培训中心及奥地利教育中心联合会组成。目标是解决个人和社会的日常问题。为此它提供理论知识和一般性的行为指导以及特定形式的宗教和哲学、道德和社会教育。其重点包括艺术和音乐教育、父母培训及教育和文化周活动；
- (g) 职业进修学会与奥地利工会、职业联盟和劳工会相挂钩，提供成人职业培训。目标是提供培训，尤其注意工作保障和雇员个人的保障需要。宗旨是要使男女通过再培训和提高职业素质保持就业；
- (h) 经济进修学会与工商会相闻，负责职业培训。目标是提供连续职业培训、再培训和进修。在必要时还为生手提供补充性培训，帮助准备参加测验职业技能的考试；
- (i) 奥地利无线电广播网通过收音机和电视广播教育节目是按照确定该电台的教育作用的法律进行的。该电台按其义务定期播放无线电教育节目、语言课程，有时广播各科学领域的新闻节目。

180. 主要的协会和机构在奥地利成人教育方面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除此之外还有许多其他机构，例如人民文化全国联合会，其活动以艺术和音乐为中心。另外，还有数不胜数文化和社会团体提供一系列业余活动。此外设有欧洲学校和维也纳的欧洲学院，组织多种成人活动。最后，奥地利有许多外国文化学会和促进奥地利与其他国家友好关系的协会。它们的活动内容主要是外语教学和促进有关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

181. 各种成人教育机构也对外国人开放。在奥地利的许多地方，整个学年当

中都有专为外籍人组织的课程和研讨会,帮助他们在许多领域内提高受教育水平。在夏季,举办许多国际性的大学课程。其中最为人熟知的是蒂罗尔州的阿尔帕克欧洲论坛,探讨当前的政治、经济和文化问题,以及萨尔斯堡的国际暑期学院。

182. 另外还有专为第三世界国家来的人开设的国家补贴课程,尤其是在医学、行政、兽医学、邮政和海关、土地资源的利用、保护历史文物、修缮文化作品和旅游领域的课程。

文盲

183. 奥地利基本上没有文盲问题,只是偏远地区才有读、写方面的困难。奥地利只有约600名6岁至15岁的少年儿童因疾病或残疾不能接受正规教育。有任何残疾的儿童都可在专门学校受教育(显然需视其能力程度而定)。此外,几年以来已经试验性地开设了多种“融合与合作”班级和特设小班级。

184. 国家条约承认克罗地亚族、匈牙利族和斯洛文尼亚族为民族群体。这一承认保障了他们作为母语非德语的奥地利国民受到正常教育的权利。卡林西亚的双语教育制度就属于这种情况,以斯洛文尼亚语和德语提供教育。布尔根兰地区为克罗地亚和匈牙利人提供教育的系统同时使用德语、匈牙利语和克罗地亚语。外籍工人的子女通常在普通学校上学,有德语补修课,并可选用母语上课。

185. 奥地利的统计数字不记录未完成学业的学生人数。

教育经费

186. 联邦教育和艺术部负有管理教育的最高责任。责任中包括维持、建立和关闭学校(联邦农林学校例外);组织寄宿学校的教育;教师培训和进修和组织教师资格考试;在确定教师地位方面提供联邦的合作和拟定教师人员配备表,在地区一级,凡此项事务不属联邦农林部管辖范围的情况下也由教育部负责;制定幼儿园、家庭和宿舍的规则。

187. 下列有关“教育和教学”的经费数字包括1992年教育(大学、科研机构 and 高等艺术学校除外)、人民教育服务、青年课外教育和课外体育教育。

188. “教育和教学”项下的开支:

运转费用

1990年	1,349.9 百万先令	收入: 2.7 百万先令
-------	--------------	--------------

1991年	1,113.9 百万先令	收入: 1.5 百万先令
1992年	1,165.4 百万先令	收入: 1.5 百万先令

本项主要包括与一般教员需要、成人培训及普通教育、职业培训和各类教师培训有关的整个发展领域的开办费用。

189. 依靠中央管理的各种服务:

1990年人员费用	147.7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238.1 百万先令
收 入	154.6 百万先令
1991年人员费用	81.3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138.1 百万先令
收 入	80.6 百万先令
1992年人员费用	68.2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115.5 百万先令
收 入	74.7 百万先令

190. 联邦学生宿舍和学校体育场地:

1990年人员费用	19.1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19.9 百万先令
收 入	16.9 百万先令
1991年人员费用	20.3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26.2 百万先令
收 入	17.4 百万先令
1992年人员费用	20.6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25.0 百万先令
收 入	17.4 百万先令

此项包括用于体育教育的五所联邦学生宿舍和八所联邦运动场地,目的是将体育作为学生教育的一部分,组织和保送学生参加体育运动。

191. 公民教育活动和国际青年活动:

1990年人员费用	11.0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54.4 百万先令
收 入	48.3 百万先令
1991年人员费用	11.7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60.3 百万先令
收 入	50.0 百万先令
1992年人员费用	11.9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60.3 百万先令
收 入	50.0 百万先令
192. 联邦成人教育机构:	
1990年人员费用	34.0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24.8 百万先令
收 入	6.7 百万先令
1991年人员费用	35.2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30.0 百万先令
收 入	7.3 百万先令
1992年人员费用	35.7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30.1 百万先令
收 入	7.3 百万先令

此项包括联邦成人教育促进服务和成人教育学会的日常开办资金和成人教育领域教员的培训和进修费用及“奥地利成人教育”杂志的费用。

193. 地区级行政服务(学校检查服务和教育心理咨询服务):

1990年人员费用	517.6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175.7 百万先令
收 入	95.0 百万先令
1991年人员费用	550.6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202.9 百万先令
收 入	129.2 百万先令
1992年人员费用	561.5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225.7 百万先令
收 入	135.2 百万先令

194. 地区学院组织和区学校理事会:

1990年人员费用	451.6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156.5 百万先令
收 入	95.0 百万先令
1991年人员费用	480.3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180.6 百万先令
收 入	129.2 百万先令
1992年人员费用	490.2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203.1 百万先令
收 入	135.2 百万先令

195. 教育心理学：培训咨询：

1990年人员费用	66.1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19.1 百万先令
收 入	0.0 百万先令
1991年人员费用	70.2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22.3 百万先令
收 入	0.0 百万先令
1992年人员费用	71.3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22.6 百万先令
收 入	0.0 百万先令

196. 此项包括普通教育机构、中等普通教育学校、联邦寄宿中学、联邦教师进修学院和联邦聋人培训学院、普通义务教育学校和研究班及普通教育学生招待所的日常开办费用：

1990年人员费用	8,036.9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23,579.1 百万先令
收 入	83.5 百万先令
1991年人员费用	8,803.2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25,107.0 百万先令
收 入	87.5 百万先令
1992年人员费用	9,051.2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25,822.7 百万先令
收 入	78.7 百万先令

197. 普通中等教育学校(联邦负责费用的高中学校、新式高中学校、经济现代高中学校、传统和新式预科学校、传统和新式的附设高中部的中学、为在职成人设立的新式经济高中学校)：

1990年人员费用	7,700.7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935.8 百万先令
收 入	13.3 百万先令
1991年人员费用	8,443.3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1,012.1 百万先令
收 入	19.7 百万先令
1992年人员费用	8,674.4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988.7 百万先令

收 入 17.0 百万先令

198. 联邦寄宿中学：按照全国大纲提供普通教育并有住宿设施的中学。学校学生接受教育、培训和照料及食宿。这一系统还有较丰富的教学大纲和有选择地组织课外活动。目前有四所学校，98个班：

1990年人员费用	193.4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34.4 百万先令
收 入	34.1 百万先令
1991年人员费用	208.0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38.8 百万先令
收 入	31.2 百万先令
1992年人员费用	217.6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37.8 百万先令
收 入	32.9 百万先令

199. 联邦盲人教育学院和联邦聋人学院：

1990年人员费用	76.1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18.9 百万先令
收 入	2.3 百万先令
1991年人员费用	80.9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23.0 百万先令
收 入	2.4 百万先令
1992年人员费用	82.1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24.8 百万先令
收 入	2.3 百万先令

200. 普通义务教育学校：

1990年运转费用：	22,562.7 百万先令
1991年运转费用：	24,002.3 百万先令
1992年运转费用：	24,746.0 百万先令

201. 普通教育研究班和学校招待所。1992年有9个联邦研究班和两处联邦学校招待所：

1990年人员费用	66.8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27.3 百万先令
收 入	33.8 百万先令
1991年人员费用	71.0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30.8 百万先令

收 入	34.2 百万先令
1992年人员费用	77.0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25.4 百万先令
收 入	26.5 百万先令
202. 技术和职业培训学校:	
1990年人员费用	7,943.4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2,099.6 百万先令
收 入	139.3 百万先令
1991年人员费用	8,665.0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2,362.5 百万先令
收 入	169.4 百万先令
1992年人员费用	8,929.1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2,440.2 百万先令
收 入	193.3 百万先令
203. 技术和工业培训机构:	
1990年人员费用	7,943.4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2,099.6 百万先令
收 入	139.3 百万先令
1991年人员费用	8,665.0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2,362.5 百万先令
收 入	169.4 百万先令
1992年人员费用	8,929.1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2,440.2 百万先令
收 入	193.3 百万先令
204. 社会工作者学术机构、旅游、社会和经济职业培训学校:	
1990年人员费用	2,059.9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315.0 百万先令
收 入	15.2 百万先令
1991年人员费用	2,271.1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413.5 百万先令
收 入	53.5 百万先令
1992年人员费用	2,336.3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408.7 百万先令
收 入	54.6 百万先令
205. 中等商业学校和商业学校:	
1990年人员费用	2,246.7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257.6 百万先令
收 入	1.8 百万先令
1991年人员费用	2,396.9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283.7 百万先令
收 入	1.4 百万先令
1992年人员费用	2,484.5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287.8 百万先令
收 入	2.9 百万先令
206. 义务技术和职业培训学校:	
1990年运转费用	975.0 百万先令
收 入	0.0 百万先令
1991年运转费用	1,042.9 百万先令
收 入	0.0 百万先令
1992年运转费用	1,121.5 百万先令
收 入	0.0 百万先令
207. 技术和职业教育部门的研究班、寄宿学校和招待所:	
1990年人员费用	46.1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35.6 百万先令
收 入	53.7 百万先令
1991年人员费用	49.0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41.0 百万先令
收 入	52.7 百万先令
1992年人员费用	59.2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46.8 百万先令
收 入	66.1 百万先令

208.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培训机构。小学和初中教员、特别学校和技术学校的教员一律在教师培训学院受训。中小学校附属于各学院以使教员有机会掌握实际经验:

奥地利

数 目

机 构

8	附有培训学校的联邦教师培训学院
6	附有培训学校的私立教师培训学院
7	主教区宗教教师培训学院
4	联邦职业教师培训学院
8	联邦教师培训学院
3	地区教师培训学院
9	主教区宗教教师培训所
1	新教宗教教师培训所(Augsburg 和 Swiss confessions)
15	联邦幼儿教师培训机构
12	私立幼儿教师培训机构
1	联邦教育工作者培训机构
1	联邦宿舍和家庭教育工作者培训所
4	私立指导教师培训机构
4	联邦体育教育和运动机构

1990年人员费用	1,183.4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415.8 百万先令
收 入	12.4 百万先令
1991年人员费用	1,297.4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463.5 百万先令
收 入	13.3 百万先令
1992年人员费用	1,338.8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499.1 百万先令
收 入	10.7 百万先令

209. 教师培训学院。学院招收完成了中学教育的学生。课程包括中小学教师、特别学校教师和技校教师的六学期培训。

1990年人员费用	664.6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139.7 百万先令

收 入	2.6 百万先令
1991年人员费用	708.5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158.9 百万先令
收 入	3.0 百万先令
1992年人员费用	719.1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171.4 百万先令
收 入	3.0 百万先令

210. 幼儿园教学方法教师培训所。其任务是把学生培养为能够在幼儿园从事教育和指导工作的教师,同时使受教育水平达到大学入学程度。学业为期5年。

1990年人员费用	338.1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78.0 百万先令
收 入	6.2 百万先令
1991年人员费用	389.9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85.6 百万先令
收 入	6.7 百万先令
1992年人员费用	407.2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98.9 百万先令
收 入	6.6 百万先令

211. 职业教师培训学院。学院招收中学结业或取得技师证书及达到相等技艺水平的人。其任务是培训国内科学、技术和工业培训领域职业学校的中学级教员。另外还培训纺织工艺的教师。他们的专业意识和专门知识及职业技能使他们有能力担任各自领域的教师。

1990年人员费用	60.2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19.7 百万先令
收 入	0.1 百万先令
1991年人员费用	62.0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22.5 百万先令
收 入	0.3 百万先令
1992年人员费用	62.9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22.3 百万先令
收 入	0.3 百万先令

212. 联邦体育运动培训机构。机构的任务是培训体育和运动教师。

1990年人员费用	29.3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28.2 百万先令

收 入	0.5 百万先令
1991年人员费用	31.7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30.0 百万先令
收 入	0.4 百万先令
1992年人员费用	32.6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30.9 百万先令
收 入	0.4 百万先令

213. 教师培训学院。这种学院分为四类，分别培养(1) 普通义务教育学校的教员；(2) 职业培训学校的教员；(3) 中等普通教育学校的教员；(4) 技术学校和职业培训学校的教员。

1990年人员费用	91.1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150.3 百万先令
收 入	3.0 百万先令
1991年人员费用	105.4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166.4 百万先令
收 入	3.1 百万先令
1992年人员费用	116.9 百万先令
运转费用	175.6 百万先令
收 入	0.3 百万先令

214. 奥地利国家教育系统学校学生人数如下；

(a) 普通义务教育学校：

1989 -- 90年

学校数目	4,942
班 数	32,092
学生人数	622,547

1990 -- 91年

学校数目	4,942
班 数	32,278
学生人数	632,577

1991 -- 92年

学校数目	4,942
班 数	32,280
学生人数	623,000

(b) 普通中等教育学校:

1989 -- 90年

学校数目 246

班 数 5,626

学生人数 136,858

1990 -- 91年

学校数目 241

班 数 5,643

学生人数 136,064

1991 -- 92年

学校数目 241

班 数 5,680

学生人数 136,900

(c) 义务技术和职业培训学校:

1989 -- 90年

学校数目 231

班 数 6,243

学生人数 156,490

1990 -- 91年

学校数目 226

班 数 6,195

学生人数 151,765

1991 -- 92年

学校数目 226

班 数 6,440

学生人数 157,700

(d) 中等技术和职业培训学校:

1989 -- 90年

学校数目 404

班 数 1,897

学生人数 41,676

1990 -- 91年

学校数目	326
班 数	1,897
学生人数	40,735

1991 -- 92年

学校数目	326
班 数	1,840
学生人数	39,600

(e) 二级技术和职业培训学校:

1989 -- 90年

学校数目	243
班 数	3,537
学生人数	89,302

1990 -- 91年

学校数目	207
班 数	3,612
学生人数	88,540

1991 -- 92年

学校数目	207
班 数	3,600
学生人数	88,300

(f) 技术和职业培训学院(培养学生从事社会服务业的学院):

1989 -- 90年

学院数目	2
学生人数	333

1990 -- 91年

学院数目	2
学生人数	343

1991 -- 92年

学院数目	2
学生人数	350

(g) 中等和二级教师培训学院:

1989 -- 90年

学院数目	21
班 数	365
学生人数	7,898
1990 -- 91年	
学院数目	25
班 数	360
学生人数	7,565
1991 -- 92年	
学院数目	25
班 数	450
学生人数	7,400
(h) 教师培训学院:	
1989 -- 90年	
学院数目	13
学生人数	3,920
1990 -- 91年	
学院数目	13
学生人数	4,010
1991 -- 92年	
学院数目	13
学生人数	4,100

215. 教育经费的现状(联邦预算第12章): 1992年联邦预算草案与1991年实际开支相比较 (临时结帐数字)。应在此指出, 教育预算中的数额(第12章)不包括成人教育(预算估算第1/12216项和第1/1243款)、其他青少年教育机构(第1/1242款)或提供校址(预算估算第1/12007项之一部分, VA 项7661和7666/001)的贷款。

1992年联邦预算

第12章总额	52,035.474 百万先令
1991年开支	50,870.964 百万先令
宗教教育	503.094 百万先令
1991年开支	503.094 百万先令

此项包括按照国家条约为新教和旧教的罗马天主教会和犹太教社区提供的利益。

成人教育:	141.300 百万先令
(1/12216)	
1991年开支:	125.040 百万先令
成人教育:	65.793 百万先令
(1/1243)	
1991年开支:	64.203 百万先令
青少年教育:	72.238 百万先令
(1/1242)	
1991年开支:	65.955 百万先令
提供校址:	672.566 百万先令
1991年开支:	654.848 百万先令
总 计:	1,454.991 百万先令
1991年开支:	1,513.140 百万先令
第12章其余部分:	50,580.483 百万先令
1991年开支:	49,457.824 百万先令

以上包含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人员费用的法定开支(第1/12757项下的转帐付款)。

依照财政平衡法,联邦政府必须为地方政府的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全部人员费用报销。

24,657.935 百万先令

1991年开支: 24,530.439 百万先令

这些数额中包括与义务技术和职业培训学校教员有关的人员费用(第1/12857项下的转帐付款)。依照财政平衡法,联邦政府必须为地方政府的义务技术和职业培训学校教员人员费用的50%报销。

1,120.000 百万先令

1991年开支: 1,059.541 百万先令

除此之外,还有建造校舍的开支,包括在联邦建筑和技术部的预算之内(第64章)。

最后,应当提到,该年联邦预算中没有体现出应于1992年1月1日起支付的工资增长部分。

女孩的教育

216. 各级学校的女孩和男孩的入学率见附表18。

217. 尽管各类学校男女生都招，并且尤其在过去10年间，各类学校的男校或女校的名称均已取消，以向公众表明，学校既招男孩也招女孩，但专以男性和专以女性为教育对象的“途径”依然存在。概括说来，有下面几种倾向：

- (a) 义务教育一级的显著特点是，特种学校的女孩的入学率较低。女孩倾向于主要在中等技术和职业培训学校完成其义务教育，而工艺专科学校的学生有三分之二以上是男孩。
- (b) 在中等技术和职业学校，女孩的传统教育“途径”依然存在，她们多数就读于商校，尤其是财经专科学校，而很少对技术学校感兴趣。在接受完中等教育后接着接受高等教育这一趋势在继续。
- (c) 在中等教育方面，女孩在过去20年间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赶上了男孩。今天，参加中学毕业考试的女生要多于男生。但同是在中等教育方面，女生则往往先修普通课程（她们甚至躲避偏重数学和理工方面的普通中学）或者就读于商校、财经学校、缝纫和旅游学校及应用艺术学校。只有极为少量的女孩上中等技术学校。
- (d) 师范院校的学生大多数是女生。教员中女性占多数这一趋势在继续，这一点在普通学校和女生比例大的学校尤为明显。在奥地利，妇女占教员总数的62.4%，有些学校女教师的比例超过80%。

21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条规定，应采取一切措施保证男女能够平等接受各类教育，不论性别如何。奥地利于1982年批准了这项公约，该公约为采取一切措施消除教育领域的歧视提供了指导方针。所采取的主要措施涉及下列各方面：

- (a) 专为女子提供职业指导便利（因为女子在就业市场面临特殊问题）；
- (b) 消除对于男女教员在各级教学方面所起的作用所存有的陈旧观念，具体办法是，结合对男子教员的初步培训和再培训，分析学校课程设置手册、提供信息和教材、修改教学方法并提供具体便利；
- (c) 采取具体措施，使女子在技术和自然科学方面取得进展；
- (d) 提倡和鼓励男孩进入一向被视为“女子的工作”的领域，如持家学和社会科学等；
- (e) 提倡男女间采取合作的态度；

(f) 便利从事教育工作的妇女的提升和职业发展。

各级教育的教职员的就业条件

219. 奥地利有两类教员：

- (a) 依定期或中期私法合同执教的教员；
- (b) 属于公务员性质的教员，即依照公务员条例得到正式聘用的人员。其报酬与其他类别的公务员相等同。

220. 1962年，教师的工资幅度在一新的法律基础上得到了确定，从而可在更大程度上考虑到情况的不断变化。

私立学校

221. 与其他国家的情形不同的是，奥地利的私立教育部门居次要地位。奥地利大多数学校属于公立性质。不过，原则上任何人都可以依照有关立法规定创办私立学校。奥地利的私立学校有两类：

- (a) 相当于公立学校的私立学校，这类学校虽属私立，但在各方面都与公立学校相似。在小学、初中和高中一级都有私立学校。如果负责管理学校的组织属于得到法律确认的教派组织，所涉学校就有资格从联邦或州政府那里得到补贴，作为教职员工费用。由个人管理的学校则没有资格享受这种补贴；
- (b) 其他学校。这类学校与任何一类公立学校都不相似，有自己的教学计划和组织规章。这类学校的开办和入学等并不引起任何问题。不过法律允许这类学校有所选择（例如，可以只招收男生或女生，或根据宗教信仰的不同而施之以不同的教学。

222. 在本报告所涉的期间内，未对这方面的教育立法作任何修改。教育仍对每个人开放。所作的任何变革或改革均与教学方面的新方法有关。

学校的维持

223. 由于对校园的需求增加、1970年代初校舍出现严重缺乏现象以及有必要修建新临时性建筑和扩建现有建筑；还由于作为学校发展计划的一部分，教学方案

所要求的质量标准有了提高,现已开办了400多所新学校,修建了大约400座教学楼,可提供170,000个新教室。因而该系统的总能力增加了大约25%。同期内教员的数目增加30%。

各种族群体的教育

224. 除联邦宪法第十四条明确提到的几个方面以外,幼儿园由各州负责管理。一直到最近为止,各州并没有在有关幼儿园的立法中考虑到用某一种族群体的语言进行教学的一些具体问题,但双语幼儿园的重要性正日益得到广泛确认。在开办幼儿园方面不存在任何义务,不过,在Burgenland州,由于1989年12月对有关幼儿园的立法作了修改,现在要求负责开办幼儿园的机构在某些条件下既用德语、也用克罗地亚语和匈牙利语进行教学。即使在修正案生效之前,Burgenland州有些幼儿园已经在用双语进行教学,将克罗地亚语或匈牙利语作为第二种语言。在Carinthia,有些市级幼儿园用斯洛文尼亚语教学(但其中只有一所幼儿园是在市议会作出决定后这样做的)。私立双语幼儿园共有5所。在维也纳,有一所由Komensky捷克教育协会管理的私立幼儿园。

225. 根据1991年的“Saint-Germain条约”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奥地利承诺在有相当一部分不讲德语的奥地利国民居住的城市和地区提供充分便利,以确保在小学用这些国民的本族语言向其提供教学。根据这一条款,与捷克斯洛伐克缔结了一项条约(称为“Brno条约”)(官方公报163/1921号),该条约第二部分载有关于保护少数民族和向维也纳的捷克儿童提供教学便利的条款。

226. 《维也纳国家条约》第七条第二款规定,Carinthia、Burgenland 和 Styria等地奥地利籍的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少数民族有资格在小学用斯洛文尼亚语或克罗地亚语进行教学,并有资格开办一定数目的使用本民族语言的中学。此外,第二款还规定对学校课程设置进行审查,并为斯洛文尼亚族和克罗地亚族学校设立督学机构。在Carinthia和Burgenland 实施同样的规定,但方式有所不同。在维也纳,有为讲捷克语者提供教育的私立设施。

227. 在执行《国家条约》第七条第二款方面,关于 Carinthia的少数民族的教育法令(联邦官方公报101/1959号)为斯洛文尼亚种族群体作了规定。该法令废止了前面提到的1945年的立法,后者规定提供义务双语教育。新法令的总则规定,只要学生的法定代理人愿意(“父母的权利”),每个学生都有资格在法律指定的学校接受用斯洛文尼亚语提供的教育,或将斯洛文尼亚语作为一门必修课。想要

接受用斯洛文尼亚语提供的教育的学生，必须在入学之时就明确登记。该法令原则上规定 Carinthia 开办两类学校：依照关于 Carinthia 的少数民族教育法第十二条(a)款的规定完全用斯洛文尼亚语提供教学的初等和高等小学以及用德语和斯洛文尼亚语进行教学的初等小学(双语小学)；或者，原则上用德语提供教学的初等小学可开办双语班或小班(第十二条(b)款)，用德语提供教学的高等小学可开办用斯洛文尼亚语进行教学的小班(第十二条(c)款)。第十二条(a)款规定的那一种学校没能开办，原因是有关种族群体不感兴趣。双语初等小学的教育(第十二条(b)款)依照这一方式进行，即“学前班和小学前三年的教学必须用德语和斯洛文尼亚语提供，这两种语言的比例必须基本相同”(法令第十六条第1款)。从第四年起，即就高等小学而言，斯洛文尼亚语只是一门必修课(每周4小时)。

228. 1983年以来，采取了各种步骤，主要目的是提高双语小学用德语教学的比例(例如雇用小学助理教员)。这些步骤最终引起了改革方面的更为深刻的讨论，促成了一些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的成立。

229. 1988年，对关于Carinthia的少数民族教育的法令作了修正(联邦官方公报326/1988号)，这些修正表明，这些委员会做了大量的筹备工作。修正的目的是提高Carinthia的双语学校的教学质量(例如缩小班级的允许的最大规模，配备辅助教员等)，从而提倡相互尊重，放弃偏见，并使多数人群体与少数民族群体在相互尊重和容忍的气氛中和睦共处。少数民族群体对这项修正的反应不一，同年间在联邦教育、艺术和体育部内设立了一个监督委员会，目的是研究这项修正在三年内的实际效果，并就此提出报告。

230. 1989年12月15日，宪法法院就上述法令实施的地理区域作出一项裁决。在此之后，通过了一项补充修正(联邦官方公报420/1989号)，该修正为 Carinthia 的其余地区(即法令所适用的原有地区以外的区域)的斯洛文尼亚语教学规定了原则。这项修正还规定扩大斯洛文尼亚语本身的教学设施(这使得少数民族担心，双语教育会失去其实质内容)，建立一所双语中等商业学校。

231. 1989-90学年间，有62所初等小学提供双语教育，在这些学校注册的共计4,000名学生中，有1,134名学生登记接受双语教育。在高等小学一级，每年约有350名学生学习斯洛文尼亚语，这些学生分散在大约15所学校。

232. 在Burgenland,《国家条约》第七条之下的义务现正得到履行，这些义务依其地位具有联邦立法的强制力。1937年的《Burgenland学校法》(Burgenland官方公报第40号)对这些义务的履行作了规定。根据这项法令，可作为一门科目教授德语(官方语言)或不讲德语的儿童(仅对这类儿童而言)。现行条例规定，

如果根据最近的人口普查,某市的某个少数民族群体占人口的70%,该市教学用的语言则应为该少数民族群体的语言。如某一少数民族群体占人口的30%到70%,教学用的语言除了德语外还可使用该群体的语言。在接受用少数民族群体语言提供的教育方面没有正式的登记规定。如某一群体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不到30%,则采用德语进行教学。不过,《学校法》明确规定,“每一所学校均可采取措施,通过设立选修课来用母语向不讲德语的儿童提供教育”。这样做须事先征得Burgenland教育委员会主席的批准,不过,只要不讲德语的儿童超过20名,主席就得给予批准。这些规定可以追溯到1937年,其适用光是由于人口普遍没有记录某一“少数民族”或种族群体的成员这一点就引起了一些具体问题。目前Burgenland没有完全用克罗地亚语或匈牙利语教学的小学;仅有一些混用几种语言的初等小学。1989-90学年间,有18所初等小学提供克罗地亚语教学,有两所提供匈牙利语教学。但在Burgenland的所有初等小学中,只有524名学生称其母语为克罗地亚语,有79名学生称其母语为匈牙利语。

233. 约有10所高等小学以各种方式教授克罗地亚语(作为一门替代性必修课、作为选修课或在某些情况下作为一种试验),有两所高等小学在进行教育实验的过程中将匈牙利语作为一门替代性必修课。

234. 1983年春以来,维也纳的Burgenland克罗地亚文化协会开始为初等和高等小学的儿童开办私立语言班。据最近的数字,有70到90人在语言班上课。

235. 自1989/90学年以来,Hermagoras/Moharjeva协会开始在Klagenfurt开办一所私立的 bilingual 初等小学。小学开办的头一年内约有40名学生入学上课。教学所用的语言每天更换,或为德语,或为斯洛文尼亚语。

236. 适用于为维也纳的捷克族群体执行的教育安排的基本法律准则,是前面提到的“St.Germain条约”和“Brno条约”所载的关于保护少数民族的条款。Komensky学校协会在维也纳开办了一所幼儿园,另外还开办了一所初等小学和一所高等小学,每年共招收大约150名学生。

237. 1955年的《国家条约》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斯洛文尼亚族和克罗地亚族群体可“自行开办一定数目的中学”。根据这项规定,1957年,在Klagenfurt为斯洛文尼亚族人开办了一所联邦中学(后来成为一所联邦现代中学,该中学只有斯洛文尼亚语进行教学)。这所学校自那时以来迅速扩大,目前每年招收450名学生。1990/91学年初,新增了一个 bilingual 商业班(见关于Carinthia的少数民族办学的法令修正案第二条,联邦官方公报第420/1990号)。1992/93学年,在Oberwart为Burgenland的克罗地亚族人和匈牙利族人开办了一所联邦 bilingual 高中,这所学校用

德语和克罗地亚语以及德语和匈牙利语进行教学。

238. 用斯洛文尼亚语和用双语教课的初等小学和高等小学的教员须在Klagenfurt的联邦国立小学教员培训学院接受过培训。前面提到的1988年以来招聘的助理小学教员,目前仍在Klagenfurt学院接受培训,课程有教员相互配合方面的理论与实践、斯洛文尼亚人民的文化遗产介绍以及斯洛文尼亚语课程(选修)。学院还结合师资培训组织一些活动。Eisenstadt的师资培训学院以同样的方式对用克罗地亚语或德语和克罗地亚语教课的初等和高等小学的教员进行培训,该市的师资培训院校还对教员进行升级培训。

第十五条

文化预算

239. 奥地利用于文化方面的资金有:

(a) 普通预算

人事费,1990年	693
业务费用	700.1
收入	3.9
人事费,1991年	852.3
业务费用	860.6
收入	9.3
人事费,1992年	1,000.9
业务费用	1,010.1
收入	5.1

(b) 联邦部级单位(预算拨款)

业务费用,1990年	689.4
收入	0.6
业务费用,1991年	847.7
收入	5.8
业务费用,1992年	996.6
收入	1.2

(c) 造型艺术和展览

宗旨: 在奥地利促进美艺术、举办当代艺术展览,并执行美艺术领域的文化协定。

业务费用,1990年	40.2
收入	0.0
业务费用,1991年	50.2
收入	0.0
业务费用,1992年	61.0
收入	0.0

除其他外,向艺术家协会提供补贴,通过提供展览补贴、资助金、旅差费、补贴以及举办艺术家研讨会等对艺术家给予鼓励,同时鼓励年轻艺术家,在创作方面提供协助。向由联邦举办的展览拨出资金,提供捐款,在奥地利国内外管理和维护属于联邦教育和艺术部的财产的艺术品和联邦创作室,并承担在奥地利执行美艺术文化协定和纪念性礼物所需的费用。

(d) 音乐和戏剧艺术

宗旨:扶持奥地利的剧院、音乐协会、乐团、艺术学校 and 艺术节。

业务费用,1990年	373.6
收入	0.0
业务费用,1991年	420.6
收入	0.0
业务费用,1992年	468.0
收入	0.0

(e) 文 学

宗旨:促进文学。

业务费用1990年	58.7
收入	0.0
业务费用,1991年	81.2
收入	0.0
业务费用,1992年	117.0
收入	0.0

还提供补贴,用来支付印刷费,并作为出国奖学金、资助金和奖赠资金;同时向文学社、促进文学协会和新奥地利文学资料中心(文学院)提供补贴。此外,还提供资金,奖励有才华的作家,并使有关组织机构能够奖励和支持老作家。另外还设立专款,供奥地利年轻作家委员会报销其费用。为了鼓励年轻艺术家,联邦还购买艺术作品和摄影作品。还以提供无息贷款这一方式来进行扶持。现已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就如何使用促进艺术基金向联邦教育和艺术部以及联邦科学研究部长提

出咨询意见。奥地利全国的公用事业以及美艺术、音乐、文学和电影等方面的其他一些机构和个人也可得到这些促进基金。同样，已经退休的艺术家也可以补助形式享受这些基金。

(f) 电 影

宗旨：促进奥地利的电影和摄影艺术。除其他外，向促进奥地利电影业的基金提供款项。

业务费用, 1990年	109.7
收入	0.3
业务费用, 1991年	144.1
收入	5.7
业务费用, 1992年	179.0
收入	1.1

1992年，增加了对促进电影艺术基金和有关的公用事业机构的拨款。在扩大影片和录像的收集的方面也提供了补贴。另外，还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影片登记条约》)留出了资金，同时，还向促进奥地利电影艺术基金提供预算拨款，以补贴奥地利影片档案馆、奥地利影片库和奥地利先锋派电影艺术活动。还在全国各地向其他公用事业团体和单位以及个人提供大量补贴，用于制作短小和尝试性的影片和执行摄影项目。还在影片分级、向公众宣传影片、奖励以及更换档案馆的影片等方面拨出了资金。同样，也为在奥地利执行电影和摄影艺术文化协定，举办电影和摄影周提供了款项。还向“欧洲促进电影基金”提供了一笔捐款。

(g) 援助艺术家

宗旨：为了援助接受强制性保险的艺术家的，在这些艺术家根据合同义务应向工商社会保险机构支付的保险费中，由“援助艺术家基金会”这一私人法律机构支付的保险费占50%。

业务费用, 1990年	33.4
收入	0.0
业务费用, 1991年	40.0
收入	0.0
业务费用, 1992年	43.0
收入	0.0

(h) 在奥地利促进外国文化活动

宗旨：协调所有文化事项的管理，并且代表有关各部执行国际文化协定，包括组织事项。

业务费用,1990年	11.4
收入	0.2
业务费用,1991年	15.0
收入	0.0
业务费用,1992年	17.0
收入	0.0

业务费用要比前几年高,主要原因是国际会议和双边及多边一级的专家访问引起的费用增加,由于对东欧的开放,这笔费用有大幅度增加。向负责举办国际性文化和教育活动的团体提供补贴。除其他外,拨出资金,用于研究、专家咨询以及由联合国机构、欧洲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举办或由与这些组织密切合作的多边机构代为举办的讲习会;并作为奥地利教科文组织委员会的业务费用。在联邦教育和艺术部的安排下在奥地利执行在与联邦外交部和联邦科学研究部合作下缔结的文化协定(在学术和文化方面进行专家互访交流;介绍奥地利文学和酌情提供宣传材料)所需的资金,也在这一预算项目下提供。此外,该项预算还为组织东欧国家教育、艺术和传播媒介等方面的人员的来访供资,这有助于推动前共产党国家的民主化进程,也有助于设法广泛地交流经验。

(i) 文化发展--文化方面的主动行动;宣传措施

宗旨: 促进文化发展, 促进面向基层的文化实用模式的形成; 促进受益对象的文化活动和文化与宣传活动的记述和科学评估。

业务费用,1991年	30.0
收入	0.0
业务费用,1992年	43.0
收入	0.0

240. 奥地利《联邦宪法》并没有明确限定文化目标。不过,政治同文化之间有着密切联系,国家在文化政策领域持大力支持的态度。这些都主要体现在对文化的管理方式上面。直到1988年为止,法律都不对文化的管理作出限定,在某种程度上目前仍是如此。因此,各州自然发挥了先锋作用,这些州按照以法治为主导的国家原则,自行组织文化管理机构,将国家的文化活动的原则和目标纳入其各自的宪法,这些宪法在1980年代得到了修正。政府在文化方面的责任或多或少地在Tyrol、Vorarlberg、Lower Austria 和 Burgenland 等州的宪法中得到了明确规定。例如, Burgenland州的宪法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州有责任“在一个公平的社会中保护其公民,使其得到发展”; Lower Austria 州宪法第四条规定,立法机关有责任在

州一级“在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可预见的需求的情况下，力争使 Lower Austria 州人民的生活条件得到保障”。

241. Tyrol州的宪法序言部分规定，“最高义务”是保障和维护“对上帝的忠诚、全州的历史遗产以及精神和文化统一、个人的自由和尊严以及家庭这一作为人民和国家的基本单元的组织结构”。该州根据1988年12月9日对宪法所作的一项修正，还承诺(第十条)促进“文化和教育”、“科学、艺术，并维持宗教特性”，提倡获取知识，促进文化生活的“多样性”并尊重其自由。

242. 据此，Tyrol州正在仿效 Vorarlberg 州的做法，而后者率先在其宪法第九条(教育与文化)中确定了一项基本相同的文化任务。该条规定如下：“本州宣布支持科学活动、文化和艺术的表达以及宗教特性的维持。本州尊重文化生活的自由、独立性和多样性，尊重人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其他各州的宪法迄今为止尚未确定这类国家应力争实现的文化目标。

243. 由于文化这一概念是一个尚待确定的概念，因此，要想一一详细列出文化政策方面的各项权责，是不可能的。从理论上讲，《联邦宪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也适用于文化领域。该条款规定，凡是没有明确规定由联邦负责的事项，均可由各州就此采取自主行动。不过，从联邦实际的活动量来看，必须认为，往往来自该条款(“文化事务专属权责)的所推定的各州的主要权责，只是表面现象，而实际情况并非如此。

244. 由于490/1984号联邦官方公报所载的《联邦宪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十三项将有些权力明确归于联邦，因此，在某些文化事务方面，联邦相对各州来说权力过大。

245. 联邦在以下领域拥有立法和执行权：

- (a) 档案和图书馆的科学技术管理；
- (b) 联邦的艺术和科学机构；
- (c) 联邦的剧院，但不负责剧院的建造；
- (d) 保护遗址和宗教事务；
- (e) 从事不是专门为一个州的利益服务的人口普查和其他统计活动；
- (f) 基金会；
- (g) 新闻出版条例；
- (h) 版权；
- (i) 商业性出版社、代理行和美术馆。

246. 此外，由于根据判例法就这一问题作出的裁决以及历史的演变，联邦政

府逐渐对大众媒介和教育承担起主要责任。在大众媒介方面，广播电视属联邦管辖，由等同于《宪法》的法规管理；在教育方面，学校的结构和组织大多由联邦建立，有一项总则规定联邦对教育的职责。

247. 另一方面，各州在以下领域拥有完全的管辖权：

- (a) 剧院和电影院以及展览和活动，包括音乐和电影；
- (b) 风俗习惯和传统艺术，包括培训和积极培养传统舞蹈演员、大众戏剧、传统的民间服装、地区习俗等等；
- (c) 体育。

248. 在教学、普及教育和成人教育方面负有部分和共同的责任，但法律地位有时较复杂。关于在文化方面与奥地利国外的合作，必须指出，各州可在“属于其自治行动范围内”的问题上，“与奥地利邻国或这些国家的部分地区缔结条件”

249. 《联邦宪法》第17条制定了一些基本规则，该条规定：“联邦和州”只要被赋予私权，则不受分享管辖权的束缚。在实践中，该条被解释为：国内任何社区可不管职责分工，执行任何公共职能，但这种职能必须完全按照私法，即在没有公共当局的参与下完成。还可在这方面颁布法律，但这种法律只对具体社区有约束力，并不意味着必须对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进行干预。实际上，在补贴方面的这种法律杂乱无章，只是通过补贴合同的缔结来确定补贴申请者的权利和义务。

250. 当地社区通常是在这种私营经济管理的基础上宏扬文化的。这种制度为州和市在文化政策方面采取行动提供了广阔的余地，使有关代理人能按照自己的意愿及其经济能力来安排这种行动。这种余地只受到基本权利和自由的限制。除宪法规定的职权外，州和市有自由支助教会和宗教团体、中等教育机构、大学、美术馆和出版社等等机构，加强新闻出版，营建博物馆，建立档案和图书馆，收集藏品，保护古迹和组织艺术节。因此，联邦文化政策的基础是，以私法为基础对补贴和推广活动的管理不受权限的制约。

251. 在奥地利，一些法律经过了整个历史过程的发展，为基本权利和自由提供保障。这些权利主要是自由捍卫权，以防止国家干预，同时在文化政策周围建起屏障。

252. 在文化政策方面的重要权利是：集会和结社自由（《宪法》第12条），这种自由首先保障在社会内部自由进行和自由组织文化活动；通讯自由，包括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第13条）；新闻和大众媒介自由（第13条第2款）；广播电视的独立，禁止审查，在个人研究和教育领域不受干预的科学自由（第17条）；以及艺术自由（第17条第1款）。

253. 自治组织的权利,受到《宪法》集会自由、结社自由和通讯自由的保障,是文化自主发展的基石。

254. 在民主自由的制度下,国家有义务创造条件,以利于促进文化活动的自由发展。自治组织的权利既是文化活动方面各种行为者和代理人存在的基础,也是文化表现形式多种多样的保障。它还是在政治方面保持独立的最低保证。有许多协会是自行组织起来的,它们在当地自主艺术活动(唱诗班和音乐团体)、艺术生产和媒介服务方面的文化政策,而且还在关于成人和青年教育的文化政策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255. 行政自治权为以下两种目的服务:

- (a) 其一,它是在市一级实施联邦原则的基础。《联邦宪法》保障市一级拥有自治的行政机构,但没有在文化政策和文化管理方面为其明确规定行动的具体范围。各市各自的行动范围产生自它们的一般性权力(《联邦宪法》第118条第2款)和普通法的规定。
- (b) 其二,行政自治权使自由原则得以实施,因为它是必须遵循指令的公共行政的一种替代办法。普通立法可在某些情况下和在宪法设定的某些限度内创立自治机构。就文化政策而言至关重要的自治机构主要有议院以及其他提供职业和综合教育的职业利益集团,例如:奥地利高等教育学生团体、大学、高等艺术学校、艺术专科院校、奥地利广播电视台站和根据公法建立的基金会和基金。法律承认的党校和教会在实施文化政策中起重要作用,也得益于公法所保障的自治权,但它们不拥有自治机关。

256. 当地社区自治的一大支柱是,它们拥有编制自己预算的权利。《联邦财政法》授权有关行政机构安排拨给它们的资源。在每一财政年度结束时,审计院编制联邦预算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还须经国民议会以法令的形式核准。各州的法规规定:各州的预算草案须经有关的州议会以州法令的形式或通过州议会的一项决定予以核准。

257. 促进艺术和文化活动的各种法律规定,联邦和各州,并在必要时各市必须在预算草案中拨出款项,使其能够从事预算草案所列的活动。

258. 文化活动的资金还来自附加的广播许可费(约占主要广播许可费的15%)、对演出售票所征的税收和所谓的“文化先令”。这些资源或直接拨出,或根据委员会和有关咨询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拨出,以便支付公共当局在明确规定的目的方面(增进文学和美术,保护分类遗迹等等)履行促进义务的费用。

259. 奥地利参加了欧洲委员会文化合作委员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从而产生了其在文化合作方面受到一些国际公约保障的权利和义务。奥地利借以参与制订国际文化政策的多国公约还有:《1954年12月19日欧洲文化公约》、《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欧洲考古遗产保护公约》、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的规约。还与不同的国家签订了20多个双边文化协定,并通过文化方案和文化公约等等加以实施。

260. 特别重要的还有,各州通过自行发起的多种多样的国际交往与边境地区在文化政策方面进行合作。

261. 奥地利的剧院众多,有联邦剧院(Burgtheater、Adademietheater、Staatsoper、Volksoper),还有八家市和地区剧院以及大量私营剧院和众多的自治团体,单维也纳就有130家。各剧院的法律地位和所有制形式也是如此多种多样。最重要的剧场和舞台属于联邦戏剧协会、戏剧导演协会和剧场管理人协会(八家市和地区剧场)。

262. 在传统音乐生活方面,奥地利拥有大量管弦乐队、唱诗班和室内乐团。维也纳本身就有六个以上大型专业管弦乐队,包括维也纳爱乐乐团、维也纳交响乐团以及 ORF 交响乐团或下奥乐团,各乐队都有近100名专业音乐家。格拉茨、萨尔茨堡和林茨等州政府所在地还有专业乐队。如果将大学管弦乐队加在内,一共有30多个。还有30多个室内管弦乐队和40多个室内乐团,是音乐生活所不可或缺的部分。

263. 几年来举办的各种艺术节、文化周和文化节枚不胜数,专门在夏季从事乐曲演奏和戏剧表演。这些演出除了具有文化方面的重要性外,在经济方面也有相当重要的意义,特别是在旅游业方面以及对于远离主要旅游区的地区更是如此。在这方面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萨尔茨堡节、维也纳节、施蒂里亚之秋、林茨国际布鲁克纳节、Wachau多瑙河节和布雷根茨节。

264. 奥地利有1,000多家博物馆:向公众开放的私人收藏馆,包括专区和地区博物馆、市和州博物馆以及联邦博物馆,这些博物馆富有传统特色。

265. 1976年设立了促进维也纳电影业的基金,为自己规定的任务是培养年青电影摄制者,为电影表演和电影工业以及参加奥地利韦尔斯电影节等重大活动提供补贴。

266. 在联邦一级,联邦教育和艺术部也处理促进电影制作的问题。这一领域还受制于联邦促进艺术法。对独创性的电影短片、长片和记录片、实验性和先锋派电影以及个人摄制的头几部影片给予补贴(采取的措施有:对电影剧本实行补贴、资

助基金、项目推广、推销补贴、旅行资助和对艺术家的资助)。在商业上成功的电影一般可通过在质量方面的推销获得资助。此外, ORF根据一项电影电视协议为电影推销拨出了4,800万先令。

267. 在奥地利关于保护古迹的立法方面, 联邦和州的立法制定许多条例。设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 向保护遗迹办公室提供技术和客观支持。

268. 联邦关于禁止出口具有历史、艺术和文化价值的物品的法令规定, 艺术作品的出口必须得到预先批准。

269. 保护古建筑和古城是联邦在立法方面要承担的责任; 而实施则在很大程度上属于市本身的行动范围。州立法给州政府许可证可通过严格限制改建或改建须经批准的要求来将整个城区或建筑置于特别保护之下。专家委员会参加这种批准程序。设有保护古城的基金, 其任务是在考虑到使所有者能合理地承担最大承受程度的经济负担的情况下, 使保护工作得以进行(这有时是费用很高的)。

XX XX XX XX XX